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呂思璇

甲、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業務報告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後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高評字第 1081000143 號函送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書初稿」，本校待改善事項計 13 項。本校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以校教字第 1080021705 號函申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高評字第 1081000437 號函復以：接受申復意見 1 項、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4 項、維持原訪評意見 8 項。

(二)本處依期程辦理下列事項：

時程	項目
108.06	評鑑中心將下半年受評學校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108.07~109.07	本校進行自我改善
109.08	本校提交並上傳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包含增設「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系及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等 3 案，以及教育部「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項下「資通訊科技菁英專業學程」，申請為「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產學研發博士班」學籍分組案。

(二)「全球衛生博士學位學程」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校教字第 1080006875 號函報部，「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與「醫學工程學研究所」整併為「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案、增設「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案，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校教字第 1080018623 號報部，上開 3 案均俟教育部於本(108)

年 8 月函知審定結果。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辦理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7-2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計 11 名，案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全數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辦評鑑。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116 名、碩士生 268 名、博士生 96 名，合計 480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26 名、碩士生 116 名、博士生 54 名，計 196 名，總計教務處本學期核定 676 名教學助理。

五、108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1)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 1,642(含醫學系公費生 12 名)，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 36 名，離島 35 名。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結果如下，辦理錄取考生放棄作業至 5 月 20 止。個人申請一般生本校錄取(經校內聯合分發後)1,640 名，備取 1,100 名，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1,547 名，分發錄取率 94.33%。

(2)原住民外加名額本校錄取(經校內聯合分發後)28 名，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26 名，分發錄取率 92.86%。

(3)離島外加名額本校錄取(經校內聯合分發後)34 名，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32 名，分發錄取率 94.18%。

2.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1)本校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 346 名，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 11 名。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結果如下：
一般生錄取 345 名(其中牙醫增加 7 名，土木缺 1 名)，外加原住民生錄取 0 名。經辦理錄取考生放棄作業後本校一般生共放棄 7 名(含圖資 1、心理 1、大氣 1、政治政論 1、生傳 1、昆蟲 1、生技 1)、原住民生 2 名(含哲學 1 及森林 1)，最後實際錄取一般生共 345 名。

3.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1)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29 名，錄取共 20 名。錄取情況如下列：
數學 8 名錄取 7 名、物理 1 名、地理 5 名錄取 1 名、經濟 1 名、園藝 1 名、生傳 1 名、工管企管組 3 名錄取 2 名、工管科管組 3

名、公衛 1 名、生科 2 名。
日文、經濟系未錄取考生。
工管系科管組有 1 名考生，於報到後至 107 年 4 月始放棄入學資格。
故本項招生共有 9 名缺額將回流至各該學系考試入學分發名額內。

(2)希望計畫入學招生

本校 108 學年度希望計畫入學招生名額共 35 名，錄取 35 名含於名額內，並已全數報到，於報到後已扣減該學系之考試入學分發名額。

4.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本校 108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1,412 名(尚未加入回流後缺額)，入學分發委員會預計 8 月 7 日放榜。

5.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本校 108 學年度預計招收僑生 304 名(個人申請 15 名、聯合分發 289 名)，係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

本校 108 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名額共 210 名，經志願分發後錄取僑生 164 名、國際學位生 9 名。

6.陸生招生

108 學年度陸生招生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 5 名，招生學系為動科、大氣、園藝、戲劇及農藝各 1 名(107 學年度核定 4 名)。

7.學士後護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為 30 名，報名者計 157 名考生，經學士後護理學系書面審查及擇優口試後，提本校 108 年 5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正取生錄取 30 名，備取 30 名。

(二) 碩、博士班

1.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人數：8,878 人，較 107 學年度 8,230 人增加 648 人。
招生名額：2,370 名。
錄取人數：2,349 名，錄取率 26.46% (107 學年度為 27.46%)。

2.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人數：13,977 人，較 107 學年度 12,795 人增加 1,182 人。
招生名額：1,674 名 (含甄試缺額流用 121 名)。
錄取人數：1,605 名，錄取率 11.47% (107 學年度為 12.66%)。

3.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管理學院 EMBA 班
報名人數：503 人、招生名額：164 名、錄取人數：164 名，錄取率 32.6%。
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人數：1,124 人、招生名額：397 名、錄取人數：387 名，錄取率 34.43%。
管理學院 GMBA 班
報名人數：92 人、招生名額：30 名、錄取人數：30 名，錄取率 32.61%。

4.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人數：844 人 (另博甄 217 人)，較 107 學年度 828 名 (另博甄 230 人) 增加 3 人。
招生名額：554 名。
錄取人數：第 1 梯次錄取 213 名，另核定逕修博士 125 名，第 2 梯次於 6 月 4 日放榜。

5.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 108 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於 6 月 4 日放榜，招生名額如下：
(1)「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生化科學所博士班正取 8 名、化學系 2 名、藥理所 3 名。
(2)「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物理系博士班正取 10 名，化學系博士班正取 6 名。
(3)「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博士班正取 9 名。
(4)「生物資訊學」學程博士班正取 2 名。
(5)「跨領域神經科學」學程博士班正取 3 名，碩士班正取 2 名。

6.108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 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申請者 495 名，核准 108 名。
博士班申請者 21 名，核准 7 名。
本項招生已由海外聯招會於 3 月初統一放榜。

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申請者 277 名，核准 170 名。
博士班申請者 104 名，核准 61 名。

8.108 學年度陸生報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7 名，報名者 1,001 名 (較 107 年增加 218 名) 經系所核定錄取 167 名。
博士班招生名額 14 名，報名合格者 84 名 (較 107 年減少 11 名)，經系所核定錄取 14 名。

六、碩、博士出席國際會議

碩、博士生申請科技部經費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共

計 386 人。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人數

學士班 498 人、碩士班 806 人、博士班 145 人。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退學人數

學士班 71 人、碩士班計 182 人 (逾期未註冊 174 人、修業年限屆滿 8 人、未依限通過資格考 0 人)、博士班計 96 人 (逾期未註冊 88 人、修業年限屆滿 7 人、資格考 2 次不及格 1 人)。

九、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情形統計

本(107-2)學期實施日期於 108 年 4 月 8 日 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填答率為 9.9%。各學院之填答比率以公衛學院最高（16.31%)，最低為醫學院（7.53%)；各年級之填答比率以一年級最高(11.37%)，最低為五年級以上(3.9%)；課程類別中，共同課程填答比率 12.01% 最高，必修課程 9.41% 最低。103~107 學年度各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填答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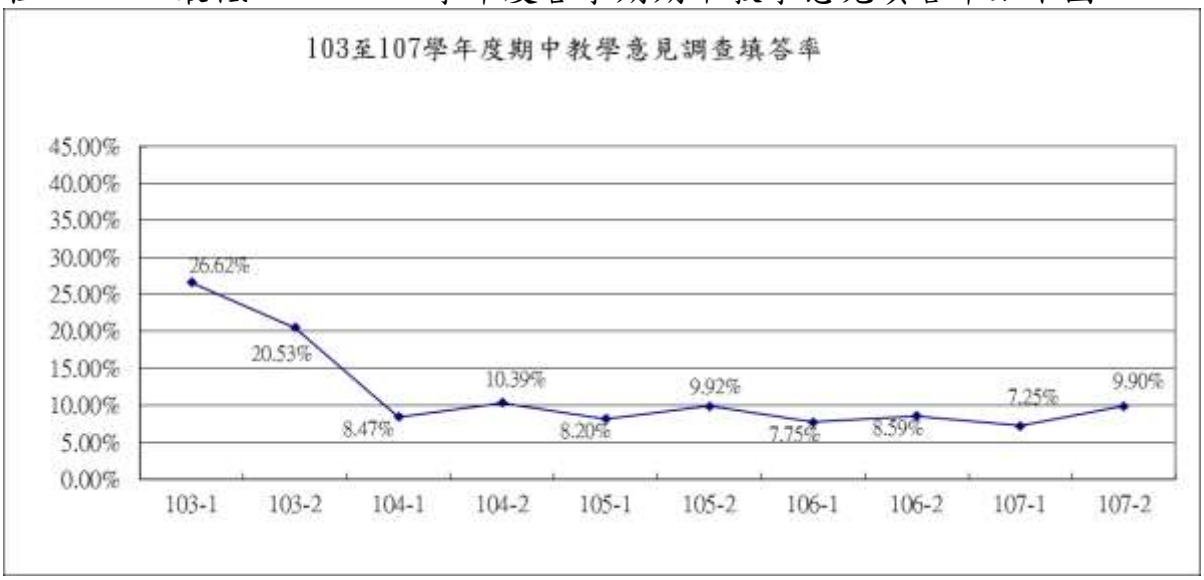

十、基礎學科先修與認證

為讓本校基礎學科實力優異的大一新生，可經認證考試直接取得學分，提升自主多元學習之彈性，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辦理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考試科目為英文(含寫作及聽力)、微積分甲上、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含普化甲及普化丙)、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及普通生物學等 6 科。

107 年度暑假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報名人數 633 人，共計 233 位學生通過免修認證。 108 年度訂於 8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行。

十一、改善無障礙設施

針對校屬 5 棟教學館行動不便師生之需求，完成各式無障礙設施改善，包含：

(一)博雅 101 教室及普通 102 教室增設「移動式輪椅平台升降機」。

(二)各教學館電梯口增加「優先等候區」及「優先搭乘」標示，無障礙坡道張貼「坡道淨空貼紙」。

(三)各教室入口門檻整平及調整各教室輪椅座位空間,方便進出及使用。

(四)協助行動不便教師重新改裝講桌，以利教學；學期開始前調查各身障生課表，優先置入特製課桌，以利行動不便學生學習。

(五)無障礙廁所馬桶沖水押桿增設感應式沖水器及牆面新增「承板」,以利使用者如廁沖水與置物使用。

十二、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設跨院跨領域特色碩士學位學程：

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人才，本校規劃設立國際學院，增設符合國際趨勢、具備國際關懷以及臺大專業優勢之全英語特色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首先增設之跨院、跨領域「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s Program in Global Agriculture Technology and Genomic Science) 已於 3 月 15 日先行函報教育部，並持續進行後續校內增設流程，分別於 4 月 23 日通過校行政會議、5 月 2 日通過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5 月 16 日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擬於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另業已啟動第二個跨院、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之籌備，將以「防災減害」為主軸進行規劃，迄今已分別陸續拜訪本校土木系李鴻源教授、國家地震中心前主任羅俊雄教授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陳宏宇教授，諮詢規劃方向與建議，並擬邀請李鴻源教授擔任此學位學程召集人。

(二)舉辦國際議題專題演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3 場國際專題演講，於 3 月 21 日邀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黃偉權先生 (Simon Wong Wie Kuen) 與師生分享新加坡的硬選擇 (hard choices)，共有 74 人與會。4 月 15 日與 ICRT 及 AIT 合辦「臺美根基與未來展望-臺灣關係法 40 周年座談會」活動，與會嘉賓包括 AIT 主席莫健 (Jim Moriarty)、處長酈英傑 (Brent Christensen)、前處長司徒文 (William Anthony Stanton)、臺北市美國商會執行長傅維廉 (William Foreman)、前會長羅伯派克 (Robert Parker),ICRT 董事長馮寄台、前外交部長程建人、鴻海董事長郭台銘等人,講者共計 14 人,共有 258 人出席座談會。為延續「臺美關係」相關議題，於 5 月 22 日 預計邀請臺北市美國商會執行長傅維廉先生 (William Foreman),針對《2019 臺灣白皮書》以及當前影響臺灣經濟發展的各項重要議題進行演講。

(三)**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研擬推動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藉由分析全校英語授課開設情形以及國際學位生分佈狀況，瞭解國際生修課需求，優先由目前課程缺口之共同與通識課程進行補助。

十三、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師教學相關業務

1.教師增能系列活動：107-2 學期規劃 10 場教師進修活動，截至 5 月 16 日止已辦理 8 場次，共計 133 人次參與。5 月 31 日、6 月 11 日辦理 2 場課程設計及學習評量計等主題活動。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4 月 1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執行計畫之教師午餐座談會。107 學年度執行中之計畫共 9 件，其中 4 件提出計畫展延申請，2 件已獲通過、2 件教育部審查中。

3.教師精進研習營：6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兩天一夜「Interaction at Intersection! 教師精進研習營」，報名至 5 月 20 日，並於 5 月 28 日公告學員名單。

4.傑出教學助理遴選：5 月 23 日召開遴選會議，選出 67 位傑出教學助理。

(二)學習促進相關業務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希望生期末交流會暨送舊餐會於 5 月 19 日辦理，共 33 名師生出席。

2.國際交流活動：將於 7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本校與筑波大學暑期國際讀書會，活動參與者招募中，預計兩校各招募約 20 位學生。

3.自主學習計畫：5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期中交流會，共 11 名學生出席。

4.研究生精進計畫：經濟部 DIGI+Talent 計畫(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申請於 5 月 5 日截止，本校共計推薦 86 名學生，其中含研究生 26 人。

5.學習諮詢服務：專業學科諮詢 3 至 4 月共服務 244 人次；基礎學科諮詢 3 至 4 月共服務 118 人次；個案諮詢共計 6 名個案接受輔導中。

6.微積分自我檢測系統：4 月底完成前後測考題與詳解設計，送數學系審核中。

7.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追蹤系統：4 月 18 日與註冊組進行功能討論會，5 月 6 日與 17 名各系師長、系辦人員、輔導單位人員進行系統說明會議。

8.綜合教學館學習開放空間支援。

(三)規劃研究相關業務

1. 微積分課程改革計畫：分析經濟系模組班學生修課及成績資料，並針對本學年三個模組班級蒐集學生學習投入資料與安排訪談，以進行後

續成效研究。

2. 學習問卷調查：107-2 學期進行大一、大三及畢業生學習問卷調查。本年度大一、大三問卷題目重新編修，並請資訊組配合本次二階段填答的形式調整系統功能，正式調查於 5 月 27 日開始；畢業生問卷維持原題目，6 月 3 日進行施測。
3. 服務學習課程評鑑：完成「服務學習課程評鑑—學系/學生意見調查」，並於 4 月 22 日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中報告結果，會上提案試辦服務學習課程評鑑獲決議通過。依據學生及學系意見已進行服務學習課程評鑑題目修訂，預計將於 108-1 學期課程評鑑委員會提案討論。
4. 夏季學院推動
   (1)夥伴學校：本(108)年度共計 64 所大學校院簽署合作協議。
   (2)開課數：本(108)年度共計開設 29 門課程。
   (3)預計於 7 月初辦理夏季學院教學助理聘僱及研習會，說明教學助理協助行政相關事項。

十四、 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數位內容相關業務

1. NTU SPEECH：共上線 2,559 部影片，累積瀏覽 1,287,737 人次。
2. NTU MOOCs：截至 108 年 5 月，於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上線之課程共計 56 門；自 103 年累計至 108 年，修課人數達 909,446 人、完課人數達 22,296 人、購買學習認證者達 4,197 人。
3. NTU OCW：107-2 學期製作 3 門課程；近期上線 2 門課程，李碧涵老師「國家與社會發展」、苑舉正老師「活用哲學」，累計 222 門，網站瀏覽已逾 1 千 5 百萬人次。
4. 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新增「2019 杜鵑花節臺大癡學小舖攤位活動」、「國立臺灣大學 2019 招生短片」、「交換計畫在臺大」、「國際學生在臺大」、「國際教育在臺大」等 5 部影片，共計發佈 620 部影片，累積瀏覽 3,471,269 人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 2019 招生短片」，同時將提供各系所於招生說明會播放。
5. 校內課程製作：107-2 學期協助拍製 2 門微積分課程、7 個「普通化學實驗解說」單元。
6.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107-2 學期試辦 3 門線上課程採計為通識學分，共收到 39 份申請件。5 月 3 日截止上傳修課證明，並進行審核作業，通過名單送交共教中心安排後續實體考核或繳交報告事宜。

(二)平台工具相關業務

1. CEIBA APP 之 Android 及 iOS 版本全面上線，截至 108 年 5 月中旬止，共計累積 13,703 下載安裝數。
2. 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文本註記與線上討論功能(Symphony) 4 月 25 日正式上線，並完成教師版和學生版的使用手冊；成績匯出及支援上傳登分系統功能於 4 月 30 日完成開發。另訪談與分析教師同時

使用 CEIBA 與 COOL 之使用者經驗，並編寫「NTU COOL 123」文件，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平臺移轉。

(三)推廣服務

1.3 月 16 日至 17 日配合杜鵑花節設置「臺大癡學小舖」宣傳攤位，推廣 OCW、MOOCs 與線上學習資源網，兩日共計 567 人次造訪。

2.數位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3 月 20 日辦理「教學動茲動－跟著口令 K、Q、S」教學互動工作坊，共計 15 人參加；3 月 29 日辦理「互動課程金促咪！Zuvio 課堂互動工具」工作坊，共計 11 人參加；5 月 8 日辦理「數位課堂虛實難分：當教學 mix 上實境技術」分享會，共計 35 人參加；5 月 16 日辦理數位課程錄製工具 EverCam 工作坊，共計 14 人參加。

十五、跨領域共授課程

(一)文學院人類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宗教與漢人社會」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1 (p.1-8)。

(二)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灣文史研究數位資源的運用與實作 I」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2 (p.9-13)。

(三)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都市實驗室專題」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3(p.14-19)。

(四)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力生物學導論」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4 (p.20-22)。

十六、 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一)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如附件 5 (p.23-26)。

十七、 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6 (p.27-74)。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75-80)，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修正第十七條之一，並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第二十三條；另於第五十三條明確規範申請提前畢業之時間。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在校肄業之申請)，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受處分人，申請繼續於本校肄業訂有相關程序，爰修正「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p.81-82)，請討論。

說　明：為增進效率及簡化流程，調整修法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83-91)，請討論。

說　明：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修正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為「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並增列碩、博士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系所為雙主修系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倫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 (p.92-94)，請討論。

說　明：為增進效率及簡化流程，第十點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之核定層級，由校長修正為教務長，並做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 (p.95-97)，請討論。

說　明：為將學士班招生名額納入審查範圍爰修訂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98-99)，請討論。

說　明：為簡化行政程序，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授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做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 (p.100-106)，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呼應時代變遷及本校師生的期盼，經幾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的溝通討論，已凝聚本校老師及學生代表的共識，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 108 年 5 月 7 日第 30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p.107-108)，請討論。

說　明：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之修正，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 (p.109-110)，請討論。

說　明：為強化本院課程委員會功能及減輕系所推選教師之負擔，擬修改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新聞研究所)

案　由：檢具「新聞與數位創作」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及計畫書如附件 16 (p.111-123)，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新聞所前經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開設「新聞與數位創作」學士班跨域專長，本跨域專長目的是為訓練已具有系所專長知識背景之大三、大四年級生，希望同學能從中學習數位新聞等新媒體科技之相關能力。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增列核心選修課程，由五門增至九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系)

案　由：檢具「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及計畫書如附件 17(p.124-142)，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社會系擬新設「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以社科院各系有關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社會導論等基礎訓練作為基礎，並結合創新設計學院之設計基礎訓練，建立學生兼顧系統性社會洞察與設計介入之能力。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案　由：檢具「生物統計學一」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8、19(p.143-148)，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物理學系)

案　由：檢具「粒子物理統計分析專題」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0 (p.149-151)，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檢具「全球衛生實況轉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1(p.152-154)，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檢具「永續健康與環境」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22(p.155-157)，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案　由：檢具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p.158-161)，請討論。

說　明：為明訂修習本學程選修學分之採計及認定程序，經 108 年 5 月 20 日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　由：檢具本校「領導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4(p.162-167)，請討論。

說　明：為賡續本校領導力教育、培育未來人才，爰經學程籌備會議修正學程相關組織運作及課程架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案　由：檢具本校「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計劃書如附件 25(p.168-174)，請討論。

說　明：為因應世界性的生物多樣性降低及資源短缺、對環境及生態議題有整體判斷及行動能力的人才不足之困境，故成立跨領域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 時 5 分

國立臺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丁教務長詩同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3.	學務處	沈學務長瓊桃		
4.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5.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6.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7.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8.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9.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10.	國際事務處	周國際長家蓓		
11.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12.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13.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14.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15.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教務處　李副教務長財坤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6.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17.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18.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献		
19.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請假
20.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21.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22.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23.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玫		
24.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25.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26.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27.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28.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29.	數學系、應數所	陳主任榮凱		
30.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31.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32.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33.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壎		
34.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35.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36.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37.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38.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王泓仁	
39.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宣淑慧代	
40.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祯代	
41.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林國明	
42.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林姝君代	
43.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44.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谷玲玲	
45.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46.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林志成代	
47.	醫學系	倪主任衍玄	倪衍玄	
48.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陳主任玉怜	鄭佩芬代	
49.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雯代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50.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詹所長迺立	劉曉芳(代)	
51.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52.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3.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54.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55.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56.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57.	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58.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59.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60.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61.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62.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63.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64.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65.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66.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67.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68.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69.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70.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71.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72.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	朱所長宗信		
73.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74.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75.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76.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77.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78.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79.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8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8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82.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83.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84.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85.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86.	醫學工程系、所	黃主任義侑	黃義侑	
87.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88.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林一心(代)	
89.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90.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91.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范致豪	
92.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93.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94.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95.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吳信志	
96.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97.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饒雯玲代	
98.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代	
99.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林主任祈	陳林祈	
100.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俊哲	
101.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102.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03.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104.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105.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萬所長灼華		
106.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107.	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研究所	郭主任佳瑋		
108.	財務金融學系	何主任耕宇		
109.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0.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連勇智教授代理
111.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112.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113.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114.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115.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116.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117.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118.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119.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120.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21.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122.	電機工程學系	劉主任志文		
123.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124.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125.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126.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127.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128.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129.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130.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131.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132.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133.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134.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135.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136.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137.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138.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39.	學生會長	吳奕柔同學		
140.	研究生協會會長	許瑞福同學		
141.	學代會議長	涂峻清同學		
142.	文學院學生代表	林宇廷同學		
143.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鈺晉同學		
144.	社科院學生代表	吳榮梅同學		
145.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信輔同學		
146.	工學院學生代表	王羿方同學		
147.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明陽同學		
148.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豫平同學		請假
149.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林尹筑同學		
150.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曾鈺婷同學		
151.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黃脩閔同學		
152.	生科院學生代表	王姿云同學		
153.	校園安全中心	周主任崇熙		列席
154.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列席
155.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列席
156.	研教組	陳主任每		列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備註
157.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列席
158.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列席
159.	教發中心	李主任建模		列席
160.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列席
161.	教務處	呂組員思璇		列席
162.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列席
163.	學務處課活組	李毓璁組長		列席
164.	學務處課活組	丁惠美副理		列席
165.	秘書室	魏君亦幹事		列席
166.	社會系	吳嘉苓教授		列席
167.	公衛系、流預所	洪弘副教授		列席
168.	物理系	陳凱風教授		列席
169.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	葉德蘭主任		列席
170.	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	徐慈憶小姐		列席
171.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盧道杰副教授		列席
172.				
173.	公衛所	林先和		列席
174.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 (所、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宗教與漢人社會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開課學期 【必填】	108 學年第一學期 (2019, 秋季)
授課對象	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與研究生
主授教師 【必填】	文學院人類學系林瑋嬪
共授教師 【必填】	社科院社會系黃克先
課號	
課程識別碼	125 U320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每週二下午 2:20-5:20
上課地點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本課程由文學院人類學系林瑋嬪教授與社科院社會學系黃克先老師教授。兩位老師不但來自不同領域，且專精的宗教以及區域也不同。前者的專長是民間宗教研究，深入田野調查多半在台灣進行。後者專精基督教研究，田野廣泛分佈在中國大陸各省。二者合作的共授課程不但有互補的效果，也能大大增長學生的見聞。 近年來宗教對社會的影響不減反增，無論在公民社會與社會運動上，處處可見宗教力量的介入，最明顯的當然反同議題。但是，即使是文化創意產業，宗教也提供了重要的「台灣文化要素」，成為創作者重要靈感來源（如網路遊戲「返校」與「還願」）。在越趨複雜的當代社會，我們需要透過跨領域學者的合作授課，方能對當今多元化宗教發展趨勢得到全方位的理解。
核心能力關聯	我們希望修課同學培養的核心能力包括： 1. 了解宗教運作的方式以及與社會互動的過程 2. 運用理論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宗教與社會的關係 3. 培養人文關懷，深化對在地社會的理解 4. 關注當代宗教與社會的爭議，培養公民知識 5. 跨國政策與運動的比較
課程規劃	我們在每一堂課中都由人類系林瑋嬪與社會系黃克先教授共授，閱讀中分別從兩個學科中選出重要著作提供修課同學閱讀。以下人類學部

	分以 A，社會學部分以 B 標示： 1. 課程導論 2. 傳統信仰 A. Arthur Wolf 武雅士 (1974)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 in Wolf, A.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武雅士著，張珣譯，(1997)〈神、鬼和祖先〉,《思與言》35(3): 233-91。 B. 1) 楊慶堃（2007[1961]）〈第十二章：中國社會中的分散性和制度性宗教〉,《中國社會中的宗教》，范麗珠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 268-307。 2) 丁仁傑（2005） 〈會靈山現象的社會學考察：去地域化情境中民間信仰的轉化與再連結〉,《台灣宗教研究》 4(2):57-111 3. 新興宗教、靈性信仰 A. 林美容，李峰銘(2015) 〈台灣通靈現象的發展脈絡：當代台灣本土靈性運動試探〉,《思語言》53(3):5-46. B. 1) 陳淑娟(2007),〈靈性非宗教、轉化非救贖：對台灣新時代運動靈性觀的社會學考察〉《臺灣宗教研究》6(1): 57-112。 2) 陳家倫（2004）〈自我宗教的興起：以新時代靈性觀為例〉。《世界宗教學刊》3:137-170. 4. 靈媒研究 A. 林瑋嬪 (2015)〈都市神壇與乩童靈力：桃園八德的例子〉，刊於《日常生活中的當代宗教：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頁 187-233，黃應貴主編。台北：群學。 **B.** 丁仁傑（2003） 〈文化綜攝與個人救贖：由「清海無上師世界會」教團的發展觀察臺灣當代宗教與文化變遷的性質與特色〉。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9:135-200 5. 改宗、皈依 A. 林素珍，陳耀芳(2009)〈台東馬蘭阿美族信仰民間宗教之研究〉,《台灣原住民研究季刊》2(2): 33-68. B. 1) 黃克先（2011）〈當披覆土地與家族的屋頂被掀開之際：外省第一

	代與基督宗教的選擇性親近〉，收錄在李廣均編，《離與苦：戰爭的延續》，台北: 群學，頁 137-171。 2)Hu, Anning and Reid Leamaster. 2015. “Intergenerational Religious Mo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54(1):79–99 3) 陳杏枝（2005）都市化、省籍和代間信仰流動之研究,臺灣社會學刊 35:181-222. 6. 儀式 A. 林開世 (2009) 〈移動的身體：一個繞境儀式的分析〉。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與文化場域：空間之意象、實踐與社會的生產》，漢學研究中心。 B. 1) 齊偉先(2018)〈台灣民間宗教儀式實踐中的「品味動員」：陣頭、品味社群與宗教治理〉,《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0(1):119-161. 2) 丁仁傑（2012） 〈廣澤尊王遊台灣：漢人民間信仰神明階序的結構與展演〉。《民俗曲藝》177：57-116。 7. 宗教群體的共生與互動 A. 林瑋嬪 (2010)〈人類學與道教研究的對話：以「煮油」除穢儀式為例〉，《考古人類學刊》73: 149-174。 B. 1) Yanfei Sun (2011) “The Chinese Buddhist Ecology in Post-Mao China: Contours, Types and Dynamics.” Social Compass 58 (4): 498–510. 2)黃克先 (2018)〈全球化東方開打的「文化戰爭」：台灣保守基督教如何現身公領域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收於陳美華、王秀雲、黃于玲主編，《欲望性公民：同性親密公民權讀本》，頁 229-250 高雄：巨流。 8. 宗教與社群（宗教社群內） A. 林瑋嬪 (2005) 〈台灣廟宇的發展：從一個地方庄廟的神明信仰、企業化經營以及國家文化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62: 56-92。 B. 1) 齊偉先 (2015)〈宗教場域中美學實踐的現代性：台灣民間信仰場域中的品味社群〉，黃應貴編，《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p. 149-185。台北：群學。 2) 黃克先 (2015)〈區隔但交纏互賴的信仰復振：中國城市教會中農村移民的宗教生活〉，《台灣社會學》30 期，頁 55-98

	9. 宗教與社群（團體間網絡） A. 張珣(2002) 〈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58: 78-111. B. 1) 陳家倫（2006）〈臺灣新時代團體的網絡連結〉,《臺灣社會學刊》36：109-165 2) 齊偉先 (2011),〈台灣民間宗教廟宇的「公共性」變遷:台南府城的廟際場域研究〉,《台灣社會學刊》46:57-114。 10. 政教關係與宗教治理 A. 1)張珣(2011)〈歷史視野中的媽祖信仰與台中縣大甲地區的發展〉,《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301-34. 2)何鴻明、王業立(2010) 〈地方派系如何操控寺廟的管理權? 以大甲鎮瀾宮的人事選舉為例〉《台灣民主季刊》7(3): 123-86. B. 1) 楊鳳崗（2006）〈中國的三色市場〉《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 6 期，頁 41-47。 11. 期中考試 12. 宗教與媒介（物） A. 林瑋嬪(2003) 〈台灣漢人的神像：談神如何具象〉,《台灣人類學刊》1(2): 117-150。 Teri J. Silvio, 2008, “Pop Culture Icons: Religious Inflections of the Character Toy in Taiwan”, editor(s): Frenchy Lunning, Mechademia 3: Limits of the Human, pp. 200-221,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 Huang, Ke-hsien. 2018. “Restoring Religion through Collective Memory: How Chinese Pentecostals Engage in Mnemonic Practices after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Social Compass* 65(1): 79–96 13. 宗教與新媒體 A. 林瑋嬪（2018）〈跨越界線：LINE 與數位時代的宗教〉。林瑋嬪主編，《媒介宗教》。 施黛蕊（2018）〈萌媽祖：民間宗教在(日系)台灣漫畫的再現〉。林瑋

	嬪主編，《媒介宗教》。 B. 1) 齊偉先（2018）〈漢人民間宗教與新媒體：以臉書為媒介的宗教建構〉，出自林瑋嬪主編，《媒介宗教》。 2) Huang, Weishan (2016) "WeChat Together about Buddha: The Construction of Sacred Space and Religious Community in Shanghai through Social Media" in Religion and Media in China. ed. Stefania Travagnin (London: Routledge), pp. 110-128. 14. 宗教與資本主義 A. Weller, Robert (1994). "Capitalism, Community, and the Rise of Amoral Cults in Taiwan," in Asian visions of authority : religion and the modern states of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Keyes, Charles, Kendall, Laurel, and Helen Hardacre, Helen eds. p. 141-64.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B. 1) Yang, Fenggang. 2005. "Lost in the Market, Saved at McDonald's: Conversion to Christianity in Urban China."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44 (4): 423-441 2) Cao, Nanlai (2007) Christi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Post-Mao State: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Church-State Relation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Sociology of Religion* 68 (1) 45-66. 15. 宗教、文創與文化資產 A. 廖勇超(2015) 〈薪傳文創現代化：談《陣頭》中的電音三太子奇觀〉，台灣文學研究季刊 18: 83-102. 呂梅鍰 (2016) 〈遺產化過程中的媽祖進香：儀式變遷與地方賦權的考察〉，《民俗曲藝》192: 47 – 95. B. Ku, Ming-chun (2015) Local Strategies of Popular Religious Community Engaging the State: The Culturalization and Heritagization of the Mazu Belief,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ociety Interactions in Public Governance in China" in th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November 13-14. 「互動治理與韌性威權：演化中的中國國家與社會關係」，台北：中研院政治所。 16. 公民社會與宗教 A.

	Kenneth Dean(1997) “Ritual and Space: Civil Society or Popular Religion?” in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 Brook and B. Frolic eds. p. 172-94. London: Routledge. B. 1) 趙文詞（Madsen, Richard）（2015[2007]）〈第四章：法鼓山：「國土危脆」中的超越性意義〉,《民主妙法》, 黃雄銘譯註。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2) 陳家倫（2010）〈臺灣佛教的放生與不放生：宗教信念、動物風險與生態風險的考量〉《臺灣社會學》 20: 101-143. 17. 當宗教來到都市 A. 李安如 (2011) “From the “Twenty-five Ladies’ Tomb” to a “Memorial Park for Women Laborers”: Gender,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emory in Taiwan’s Urban Renewal,”《考古人類學刊》75:37-70. B. 1) Chan, Kim-kwong. 2017. “City Harvest Church of Singapore: An ecclesical paradigm for Pentecostalism in the postmodern world.” In Fenggang Yang et al. eds. *Global Chinese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Christianity*. Netherland, Brill. Pp. 286-308 2) 趙星光 (2006.06). “Conversion to conservative Protestantism among urban immigrants in Taiwan.” *Sociology of Religion: a Quarterly Review*, 2(67), 193-204 18. 跨國傳播與本土化 A. 黃倩玉(2009)〈宗教跨國・跨國宗教：台灣慈濟的跨國主義初探〉。《流轉跨界：跨國的臺灣.臺灣的跨國》王宏仁、郭佩宜主編，臺北 :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B. 1) 陳家倫（2012）〈南傳佛教在臺灣的發展與影響：全球化的分析觀點〉《臺灣社會學》 24：155-206. 2) 古明君、洪瑩發（2017）〈媽祖信仰的跨海峽利益〉,《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 吳介民等編, p. 289-324。台北：左岸。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宗教在今日的台灣或中國的發展越來越多元與豐富，不容易以單一學科的研究方式全

	盤掌握。本課程因此採用跨學科合作的方式，集合人類學與社會學的研究觀點，嘗試對漢人宗教與社會提出更全面性的理解與分析方式。我們在上課時會針對課程所安排的主題進行深入探討，例如，該議題如何被提出？時代背景為何？在不同的學科中如何被研究？我們的教學強調不同學科視角與優點，並思考其假設與侷限。我們將對經典研究所提出的理論進行仔細檢視，透過跨學科的對話，在當代情境中共同尋找更好的研究方式。
課程目標	本課程鼓勵來自不同領域的老師與學生參與，透過經點閱讀與討論，訓練同學系統性的思考。課程目的一方面為提供修課者習得宗教與社會的知識，另一方面也教導同學如何成為公民社會的一分子。
課程要求	1.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2. 事先研讀課程教材
參考書目	武雅士(A. Wolf) 1974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中國社會中的宗教與儀式)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宗樹人、夏龍、魏克利主編 2011 《中國人的宗教生活》。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Goossaert, Vincent and David A. Palmer 2012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導論: 介紹本學期上課主題
第 2 週		傳統信仰
第 3 週		新興宗教與靈性信仰
第 4 週		靈媒研究
第 5 週		改宗與皈依
第 6 週		儀式
第 7 週		宗教群體的共生與互動
第 8 週		宗教與社群（宗教社群內）
第 9 週		宗教與社群（團體間網絡）
第 10 週		政教關係與宗教治理
第 11 週		期中考試
第 12 週		宗教與媒介（物）
第 13 週		宗教與新媒體
第 14 週		宗教與資本主義
第 15 週		宗教、文創與文化資產

第 16 週		公民社會與宗教
第 17 週		當宗教來到都市
第 18 週		跨國傳播與本土化

共授方式規劃

1. 每次課程都由林瑋嬪與黃克先分別從人類學與社會學的角度探討該次課程主題，說明不同學科的研究方式。
2. 每次讀物都分 A. 人類學部分 與 B. 社會學部分。
3. 每次上課都有學生小組討論，由兩位老師帶領。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出席/上課表現	20%	視同學在課堂討論的表現而定
2	每週閱讀摘要	50%	一學期交出四份閱讀摘要
3	期末考與期末報告	30%	所有修課同學都必須考期末考,修課者為研究生者，必須另寫 research paper(15%)

課程預期效益

本課程將帶領同學仔細的探索與觀察宗教在當代社會多元的面向，揭開宗教神秘面紗。我們將說明宗教如何在現代社會中不斷形塑著我們的性別、民主與自我認同。同樣的，宗教也為社會力量所導引與磨塑，並非隔離於塵間的存在。

其他

無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首開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承辦人： 電話(務必填寫)：33664730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2019 年 3 月 4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臺灣文史研究數位資源的運用與實作 I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Digital Resources of Taiwanese Studies I
開課學期 【必填】	108 學年度上學期
授課對象	碩士生、博士生，以及大三以上學生
主授教師 【必填】	黃美娥教授(臺文所)
共授教師 【必填】	項潔教授 (資工系)
課號	TwLit 5026
課程識別碼	145 U033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邀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洪一梅博士與胡其瑞博士擔任共同授課教師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在數位時代下的文史研究，已經跳脫以往單純從史料與書本中探索的範疇，取而代之的，是許多典藏量豐沛的史料與檔案資料庫。以往束之高閣的檔案史料，在多年的數位典藏工作中，已轉製成為唾手可得的數位資源，特別是近年來，在許多學術單位的努力下，已建立了多項珍貴且具研究價值的資料庫，並受到學界的許多好評。加上這些資料庫所具備的多樣性數位工具，讓研究者可以在數位資源的協助下，對文本史料進行更多的挖掘與探討。 本課程擬透過若干臺灣文史資料庫的介紹與實作，經由跨領域教師合授方式，帶領同學掌握海內外多種資料庫，並介紹相關文史意義，以及從數位知識角度說明資料庫的設計面向，同時進一步思考在數位平臺與工具的輔助下開啟個人研究利用的可能性。盼能藉由跨越人文與資訊學科的相互合作，不但讓人文研究者能夠在資訊技術的輔助下開展更多的研究；同時也讓資訊技術專家能夠更加理解人文研究者的需求，進而建置更多更為好用的人文研究資料庫，從而開啟臺灣文史數位人文研究的新方法，在臺灣文史研究中另闢蹊徑。
核心能力關聯	1.本課程之規劃，將會涵蓋臺灣文學、歷史學、檔案學、以及資訊工程學科，力求提供學生不同領域之整合視角，並結合實作達成跨領域學科協作的課程目標。

	2.發展學生對數位資料庫、數位平臺與數位工具的興趣與探索能力，以實際操作與議題發想為主要教學目標，除了認識資料庫內容外，也為未來個人的研究提供基礎的數位知識與查詢、應用數位資源的能力。 3.以多個與臺灣文史研究相關的資料庫作為主要課程內容，便利取得數位資源做為個人未來研究的工具。
課程規劃	本課程採取講述與實作並進的授課方式，分為基礎（I）與進階（II）兩個學期，本學期課程屬於基礎（I）課程。課程一方面著重於資料庫的介紹，包括：作家作品、區域文學、類型文學、官方檔案、報刊資料，到人物傳記與日記類數位資料庫等，讓學生從中考索可供研究的議題，涵蓋的層面從國家層級到庶民日常，而在透過資料庫的介紹和說明後，另一方面將會訓練學生如何進行多種類數位資源的整理與運用。尤其，在本學期的後半階段，課程也將帶入數位工具與平臺的運用，透過對數位工具與平臺的使用，將研究所需的資料進行便利取用。經由對資料庫與研究平臺的瞭解與實際操作，以及聆聽實際從事數位人文之研究學者的分享，讓學生可以更加瞭解資料庫所典藏的內容，以及如何運用數位人文研究平臺進行資料的整理、個人化資料庫的建置，以及數位工具的分析與呈現，以增進個人未來進行研究時能夠採用的技能，這實際是目前臺灣文史研究者較為缺乏而亟待學習之處。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經過了多年來國家數位典藏計畫的努力，許多與台灣文史研究相關的檔案史料都已經完成了數位化與資料庫的建置，使得這批豐沛的數位資源，得以被學界利用，並開展更多相關的研究議題。然而，在國內各個歷史相關學系或研究所中，尚未開設一個系統性介紹各個重要數位檔案文獻資源的專門課程，致使許多寶貴資料雖然已經上線供學界使用，但研究者卻仍只停留在以檢索方式利用這些數位資源，而不曉得這些資料庫還有許多可以協助文史研究的便利工具以及這些工具的使用方法。 本系列課程共分為「基礎」與「進階」兩個學期，在本學期的基礎課程中，將著重於對這些數位資源的詳盡介紹與實作，帶領同學進入以數位工具進行人文研究的新取徑。課程內容將以多個與台灣文史研究相關的資料庫為核心，幫助同學熟悉這些資料庫的操作與其他加值應用的可能，再藉由本校數位人文研究中心所開發的 DocuSky 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將這些資料建置成個人化資料庫，並運用數位工具進行分析。透過課程的實作與案例介紹，讓同學在未來的研究工作中，獲得更多來自數位資訊領域的奧援，開展更多研究的新方向。
課程目標	1.學習臺灣文史研究的數位研究方法 2.認識人文知識中的史料與史料書寫 3.從跨領域的觀點來研討中文資料的處理方法，含概念與技術 4.各種類型數位資料庫與數位工具、研究平臺的介紹與實際操作
課程要求	1.學生需於準時出席課程，並依每週進度實際進行資料庫的操作 2.課中積極參與討論、課後撰寫心得反思

	3.運用資料庫與數位平臺及工具，擬定研究議題，撰寫期末報告
參考書目	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 http://docusky.org.tw/ 碼庫思 MARKUS 古籍半自動標記平臺 https://dh.chinese-empires.eu/markus/beta/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 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臺灣總督府檔案 http://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https://ahonline.drn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台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 http://tcsd.lib.ntu.edu.tw/ 臺灣新民報檢索系統 http://sinmin.nmtl.gov.tw/opencms/sinmin/ 臺灣日日新報[漢珍版] 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dex.php 臺灣日日新報[YUMANI 清晰電子版] http://140.112.113.17:8088/ (限 IE) 臺灣日日新報[大鐸版] http://140.112.115.15/ddnc/ttsddn?@3:1142338764:51:::1CB@@1681692777#JUMPOINT 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 http://stfj.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52384138644 傳記文學資料庫 http://140.112.115.236/ 中研院台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 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E9%A6%96%E9%A0%81 聯合知識庫（文訊雜誌、三六九小報、風月報） https://udndata.com/ndapp/Index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http://tcss.ith.sinica.edu.tw 漢珍公司（全臺詩博覽資料庫） http://140.112.115.21/cgi-bin2/Libo.cgi? 國立臺灣文學館（全臺詩資料庫、歌仔冊資料庫、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庫） https://www.nmtl.gov.tw/informationlist2_137.html 國家圖書館（臺灣民間傳說主題資料庫） http://folklore.ncl.edu.tw/ncltwfsFront/

	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內外臺灣學研究資料庫） http://1pc216.ntl.edu.tw/ntlhyint/index.jsp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課程介紹、課程要求與國內外臺灣文史資料庫介紹
第 2 週		數位工具與台灣文學研究方法論（黃美娥教授）
第 3 週		從數位典藏到數位人文（項潔教授）
第 4 週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介紹與案例
第 5 週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實作與討論
第 6 週		報刊史料：《臺灣新民報》、《臺灣日日新報》與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介紹、案例、實作與討論
第 7 週		專題演講：臺灣漢詩資料庫的數位人文研究（擬邀請施懿琳老師）
第 8 週		官方檔案史料 I：「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與「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介紹與案例
第 9 週		官方檔案史料 I：「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與「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實作與討論
第 10 週		官方檔案史料 II：「臺灣總督府檔案」與「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介紹與案例
第 11 週		官方檔案史料 II：「臺灣總督府檔案」與「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實作與討論
第 12 週		人物傳記與日記類史料：「傳記文學資料庫」與「中研院台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介紹與案例
第 13 週		人物傳記與日記類史料：「傳記文學資料庫」與「中研院台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實作與討論
第 14 週		專題演講：傳記資料的數位人文研究（TBDB）（擬邀請張素玢老師）
第 15 週		數位人文工具介紹：MARKUS 與文本標記
第 16 週		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功能介紹（一）：數位人文平臺的理念與實踐
第 17 週		DocuSky 數位人文學術研究平臺功能介紹（二）：轉檔與建庫
第 18 週		期末報告

共授方式規劃
本課程採跨領域合作授課為目標，由臺灣文學、歷史與資訊學者共同規劃與授課。課程之安排採講述與實作並進的方式，由資訊學者分析數位資料庫與數位人文研究平臺的建置理念與操作介紹；人

文學者則依資料庫的內容與特性，分析現有研究上的案例與可以突破的可能。
在授課的過程中，人文教師與資訊教師可以相互提出數位工具在臺灣文史研究上協作的可行性，提供學生在個人研究歷程上可參考的範例。在課程進行中，授課教師與邀請參與的課程講師，都會以相關的案例分析，讓學生可以從實際的研究成果與閱讀資料中，認識數位工具在臺灣文史研究上的協作角色。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表現	10%	課堂出席率，發言次數與對課程的參與度
2.	隨堂作業	30%	針對資料庫的操作成果，以及聆聽演講的心得
3.	期中報告	20%	針對期末報告進行研究方向與大綱的擬定
4.	期末報告	40%	繳交研究報告乙份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學生在完成此課程後應能

1. 瞭解現有台灣文史研究相關數位資源及其內容
2. 利用數位資源查找並處理個人研究資料
3. 利用數位資源設計相關研究題材
4. 理解數位技術與人文科學之間的互動與發展可能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首開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臺灣文史研究數位資源的運用與實作Ⅰ 承辦人： 電話(務必填寫)：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都市實驗室專題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Urban Labs
開課學期 【必填】	108-1
授課對象	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碩士生
主授教師 【必填】	簡妤儒（台大社會系）
共授教師 【必填】	黃書緯（台灣大學城鄉所/台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劃 USR）
課號	Soc 5010
課程識別碼	325 U117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周五 7-9
上課地點	待定
備註	因應課程釀造工作坊需求，修課同學需年滿十八歲、行動審慎負責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本課程將以 Craft Beer, Locality and Social Design 為主題，探討台灣新興的精釀啤酒產業和自釀文化，如何可能透過社會設計，創造和深化其地方性。我們將探討這類強調技藝、感受體驗、甚至連結特定社會價值的現象，究竟受到什麼樣的社會、市場或制度脈絡影響，它在台灣的在地發展有什麼樣的挑戰，並計畫讓同學以此做為創新設計實驗的主題。 台灣自 2002 加入 WTO 後，正式廢止啤酒專賣制度，精釀啤酒風潮漸起。近年來除了越來越多本土酒廠設立，還出現活躍的自釀啤酒 brewer 社群。精釀啤酒一方面被視為是對口味標準化的工業化生產的反思，並常被賦予強調在地特色、品味細微差異口感、連結地方風土或精神等意象；另一方面，啤酒對台灣來說，卻是一個外來而非在地的飲品；它從原物料、釀造的知識與技藝、甚至品飲標準，幾乎都是進口而來。在日本、美國等其他國家，「在地啤酒」已經成為推廣地方創生或推廣農村觀光的主題之一，也可能成為都市再生或街區活化的的要角。也因此，結合社會學、都市研究和食農教育等角度，來討論精釀啤酒這樣夾在全球與在地、既強調文化性又帶有經濟或社會創新潛能的複雜物件對象，理解精釀啤酒背後牽涉的產銷體系、自釀創客社群，都市消費文化，以及空間再造等豐富社會經濟面向，將有助於豐富我們對當代風土、食農、或飲食實踐的思考，並從中探尋豐富其

	社會意義的可能。 我們課程合作夥伴包括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禾餘麥酒創辦人 Robert 及具 Beer Judge Certification Program 啤酒評審資格的自釀者賴奕杰。台灣科學教育館會提供其未來廚房做為我們自釀工作坊的場地。禾餘麥酒創業團隊為台大農藝畢業生，並積極推動雜糧復興；Robert 會在課程中分享創立禾餘並推動農業改革的經驗，也會協助我們帶領自釀工作坊。賴奕杰則會協助我們認識台灣自釀和品評社群的發展與文化。除了閱讀理論或案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帶同學去現場看、親自動手做、及訪談當事人等實際參與過程，深化同學對於現象的理解，並引導他們思考如何提出讓精釀啤酒更永續、更在地、更循環的可能社會設計提案。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將強化社會學和都市研究的基礎核心能力，包括運用理論概念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社會現象的能力；在應用上，則強調動手做、到現場看等體驗，以應用社會學知識來處理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培養人文關懷與在地社會的瞭解，以及培養社會設計的精神和能力。
課程規劃	本課程計畫結合社會系、大學 PLUS（邁向食鄉居城的社會新責任平台）計畫，與台大創新設技學院（D-School）、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的教學資源，讓學生從認識台灣新興的精釀啤酒文化和產業出發，理解這個新興的飲/釀文化，是如何在原物料生產、釀造技術、創客社群、創業可能、愛好者體驗、消費空間、都市和農村再造等產銷環節中組裝出來，成為嘗試抗衡大規模工業釀造的力量。我們並計畫深入探討相關的參與者討論「在地性」時遇到的困難和策略，以及對在地的建構和反思。 我們的課程內容分為四大部分，第一個部分「啤酒的誕生」以參訪和參與為主，讓同學瞭解產業、社群，並參與自釀工作坊動手做，更深入瞭解啤酒做為物件所牽涉的技藝、勞動、市場和文化。第二大部分「味道的創新」討論小廠的技術創新與愛好者創客文化，並實地參訪台灣本地新創啤酒廠。第三部分「地方的復興」則討論藉由精釀啤酒復興地方的案例和相關研究，深入探討創新的兩難。第四部分「重新設計」則介紹社會設計概念和背後隱含的責任，並希望同學結合對經驗、理論和案例討論，提出一個設計的提案，來解決台灣精釀產業或社群目前針對「在地性」、「產銷方式」所遇到的挑戰。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本課程將以台灣新興的精釀啤酒產業和自釀文化為討論核心，連結對於地方性和永續的社會設計思考。 精釀啤酒是一個夾在全球與在地、既強調文化性又帶有經濟或社會創新潛能的複雜物件對象。一方面，它被視為是對口味標準化的工業化生產的反思，並常被賦予強調在

	地特色、品味細微差異口感、連結地方風土或精神等意象；另一方面，它卻是一個外來而非在地的飲品；從啤酒原物料、釀造的知識與技藝、甚至品飲標準，幾乎都是進口而來。隨著近年來本土精釀產業和自釀社群的興起，這個飲/釀文化可能創造出的經濟規模、社群連結、甚至對都市或鄉村在地創生、空間更新的影響，都值得深入討論。本課程將結合社會學、都市研究和食農教育觀點，介紹精釀啤酒背後牽涉的產銷體系、自釀創客社群，城市街區再生、及地方創興等豐富社會經濟面向，希望有助於豐富我們對當代風土、食農、或飲食實踐的思考，並從中探尋如何讓它更具地方性、更永續的社會設計可能。 課程內容包括透過參訪和動手做，讓同學瞭解產業、社群，並參與自釀工作坊，更深入瞭解啤酒做為物件所牽涉的技藝、市場和文化，如何可能連結到味道的創生與地方的復興。除此之外，我們也會結合理論和案例的閱讀討論，探討地方性與社會責任等議題，更深入瞭解產業面對的問題。最終我們希望同學可以結合對經驗、理論和案例討論，提出一個社會設計的提案。
課程目標	透過帶領同學觀察、動手做、閱讀討論和提案討論，本課程希望達到以下目標： 1. 讓同學知道精釀啤酒不是只是「貴的酒」，透過對現存市場、社群或技藝的深入認識，探討連結一項產品價值和價格的社會機制是什麼，並對當代風土、食農、或飲食實踐重新反思。 2. 讓同學思考啤酒與地方性（如空間創生、農藝復興、環境永續）間的關係，以及探討這個產業或社群對在地的建構和反思。 3. 希望同學結合理論、他國案例、以及對台灣本土經驗的觀察，設計一個讓人理解前兩項目標方法，嘗試解決精釀啤酒面對的市場、地方性或永續的問題。
課程要求	1. 同學每周上課前需完成指定閱讀，並積極參與討論。 2. 同學須全程參與參訪活動和工作坊，並繳交觀察紀錄或報告。 3. 期末以小組為單位，同學須針對田野中發現的議題，針對精釀啤酒產業或自釀社群提出一個設計方案，可以是一個創新品牌、一種街區經濟、一套回收模式。設計重點要包括：(1)解決一個精釀啤酒者面對的問題；(2)顧及到地方性；(3)讓人想行動。
參考書目	<u>Week 2：課程介紹</u> ・Molotch, Harvey. 2018. 《東西的誕生》（李屹譯），台北：群學。 <u>Week 3：自釀工作坊</u> ・宋培弘，2016，《Let's Brew！自釀啤酒完全指南：第一本由台灣精釀啤酒師撰寫！完全圖解，毫不保留！》台北：悅知文化。 <u>Week 4：啤酒的工業化</u> ・Bostwick, William. 2015. The Brewer's Tale: A History of the World According to Beer. W. W. Norton & Company. pp. 141-185. ・Patel, Raj and Moore, Jason W. 2017，《廉價的真相：看穿資本主義生態邏輯的七樣事物》（林琬淳譯），台北：本事出版。第 5 章。 <u>Week 6：地方與勞動</u> ・潘欣榮，2007，《公賣局私有化過程中的產業遺產保存：台北建國啤酒廠工人的

工作權保存經驗》，台北：台大城鄉所碩士論文。

・Craypo, Charles and Davission, William I. 1982. “Plant Shutdown, Collective Bargaining, and Job and Employment Experiences of Displaced Brewery Workers.” Labor Studies Journal 7: 195-215.

・Firestone, Juanita M., Garza, Raymond T. and Harris, Richard J. 2005. “Protestant Work Ethic and Worker Productivity in a Mexican Brewery”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Volume: 20 issue: 1, page(s): 27-44.

Week 7：小廠的技術創新

・Garavaglia, Christian and Swinnen, Johan. 2018. Economic Perspectives on Craft Beer. Palgrave Macmillan. pp. 3-51.

・Cabras, Ignazio. 2017. “A Pint of Success: How beer is revitalizing cities and local econom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Untapped: Exploring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Craft Beer. (Chapman, N.G., Lellock, J. S. and Lippard, C. D eds.)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pp. 39-57.

・Koch, Jim. 2017，《創業，先滿足自己的渴望！：美國最大精釀啤酒推手的經營冒險題》 ，台北：商業周刊。

Week 8：愛好者創客文化

・Davies Sarah R. 2017. Hackerspaces: Making the Maker Movement. Polity. Cha2, Cha5.

Week 9：參訪啤酒廠

・ La Vie 編輯部，2016，《台灣精釀啤酒誌：20 間台灣在地酒廠 x 93 款 Made in Taiwan 手工精釀啤酒》，台北：麥浩斯。

Week 10：釀造一座城市

・紀錄片：Crafting a Nation.

Week 11：從街區到田地

・Paulsen, K.E. and Tuller, H.E. 2017. “Crafting Place: Craft Beer and Authenticity in Jacksonville. Florida.” in *Untapped: Exploring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Craft Beer*. (Chapman, N.G., Lellock, J. S. and Lippard, C. D eds.)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pp. 105~123.

・Reid, Neil. 2018. “Craft breweries, adaptive reuse, and neighborhood revitalization”, Urban Development Issues, 57(1): 5-14.

・Zukin, Sharon. 2012，《裸城：純正都市地方的生與死》（王志弘等譯），台北市：群學。

Week 12：創生的兩難

・Jones, E. and Harvey, D. C. 2017. “Ethical Brews: New England, Networked Ecologies, and a New Craft Beer Movement” in Untapped: Exploring th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Craft Beer. (Chapman, N.G., Lellock, J. S. and Lippard, C. D eds.)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Press. pp.124~136.

・鄭陸霖，2014，〈道德經濟在消費社會中還有機會嗎？一個實質與形式分析雙軌並進的理論重構〉，《台灣社會學刊》，第 54 期，頁 181-232。

	Week 13-16：設計的責任 ・McDonough, William and Braungart, Michael.2008，《從搖籃到搖籃：綠色經濟的設計提案》，台北：野人文化。 ・Molotch, Harvey.，2018，《東西的誕生》（李屹譯），台北：群學。 ・Papanek, Victor，2013，《為真實世界設計：人類生態與社會變遷》（楊路譯），台北：五南出版。第 10 章。 ・桝潟俊子、谷口吉光、立川雅司等，2016，《食農社會學：從生命與地方的角度出發》（蕭志強等譯），台北：開學文化。第 7、8、9 章。 ・李丁讚，2011，〈公民農業與社會重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4 期，頁 431-464。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9/13	中秋節停課
第 2 週	9/20	課程介紹：介紹課程運作方式、合作夥伴與重要概念
主題一：啤酒的誕生		
第 3 週	9/27	自釀工作坊（由禾餘麥酒教導）
第 4 週	10/4	啤酒的工業化
第 5 週	10/11	國慶日調整放假
第 6 週	10/18	地方與勞動
主題二：味道的創新		
第 7 週	10/25	小廠的技術創新
第 8 週	11/1	愛好者創客文化
第 9 週	11/8	參訪啤酒廠（台虎或吉姆老爹）
主題三：地方的復興		
第 10 週	11/15	釀造一座城市
第 11 週	11/22	從街區到田地
第 12 週	11/29	創生的兩難
主題四：重新設計		
第 13 週	12/6	設計的責任
第 14 週	12/13	方案討論（一）
第 15 週	12/20	方案討論（二）
第 16 週	12/27	方案討論（三）
第 17 週	1/3	方案發表
第 18 週	1/10	期末小組繳交檢討報告
共授方式規劃		

兩位教師每堂課均會出席，共同設計、帶領和經營課程。視課程內容需求，每周將主要由一位教師主述，另一位教師則補充相關論點，並協助共同帶領課堂討論。
目前課程規劃為簡妤儒主要負責與市場、消費、飲食文化等相關主題。黃書緯則主要負責都市、創客、社會設計等相關主題。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讀本閱讀與課堂討論	30%	同學須課前完成閱讀，準時上課，並積極發言
2	田野紀錄	30%	同學須全程參與自釀工作坊和田野參訪,並於結束後繳交紀錄報告和心得（各 15 分）
3	期末提案	40%	針對精釀啤酒產業或自釀社群提出一個設計方案，可以是一個創新品牌、一種街區經濟、一套回收模式。設計重點要包括：(1)解決一個精釀啤酒者面對的問題;(2)顧及到地方性;(3)讓人想行動。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本跨領域教學希望結合教師經濟社會學、都市社會學與社區設計的專業，針對一個新興飲/釀文化提供多元的觀點。我們也希望同學有機會從深入理解自釀文化和本土精釀產業現狀中，有機會觀察新興產業或社群面對的挑戰，開啟對於創業、食農或社會設計的興趣，並結合所學和自身專業提案討論，將有可能促成學術、實務和產業之間的交流和連結。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首開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承辦人： 電話(務必填寫)：		系所 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力生物學導論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Introduction to Mechanobiology
開課學期 【必填】	108 上
授課對象	大三以上
主授教師 【必填】	趙本秀
共授教師 【必填】	郭柏齡
課號	DBME 5007
課程識別碼	528 U002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力生物學是一門新興學術領域，主要討論細胞、組織、器官、以及生物體如何產生、感受物理力刺激，以及產生反應。力生物學牽涉到許多生理、病理現象的發生和進展，包括組織發育修復及維護、還有腫瘤形成和擴散等。此領域因此需要整合醫學、細胞生物學、固體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微機電學等領域以深入剖析物理力對生物體之調節。
核心能力關聯	• 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的養成 • 具備多元整合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 具備學識傳承、工程科技、臨床醫學、生命科學與知識管理的跨領域專業技能 • 具備寬廣的國際視野 • 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課程規劃	此課程設計將依作用力分類，由研究細胞與組織工程的趙本秀老師以及身兼復健科醫師與生物物理研究的郭柏齡老師分別闡述從細胞、組織、到生物體的力學與生物學之模型，以及臨床範例，並將導讀最新研究發展，以介紹給生物、工程、醫學、以及物理背景的學生。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力生物學是一門新興學術領域，主要討論細胞、組織、器官、以及生物體如何產生、

	感受物理力刺激，以及產生反應。力生物學牽涉到許多生理、病理現象的發生和進展，包括組織發育修復及維護、還有腫瘤形成和擴散等。本課程介紹瞭解力生物學所需之基礎物理及數學知識、研究方法、細胞內生化機轉、臨床應用。
課程目標	一、以力學模型解釋生物學現象 二、 最新的力學生物學進展 三、 相關研究方法及可能臨床應用
課程要求	微積分、普通物理、細胞生物學、生理學之相關知識
參考書目	Molecular Biology of the Cell, by Alberts et al. Introduction to cell mechanics and mechanobiology, by C.R. Jacobs, H. Huang, and R.Y. Kwon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Introduction | Cell and Matrix
第 2 週		Introduction | Signal Transduction
第 3 週		Introduction | Basic Mechanics
第 4 週		Applied Tension
第 5 週		Applied Tension
第 6 週		Applied Tension | Student Presentation
第 7 週		Compression
第 8 週		Compression
第 9 週		Fluid Flow
第 10 週		Fluid Flow
第 11 週		Fluid Flow | Student Presentation
第 12 週		Electric Fields
第 13 週		Osmotic Pressure
第 14 週		Cell Microenvironment - Stiffness
第 15 週		Cell Microenvironment - Topography
第 16 週		Final Presentations
第 17 週		Final Presentations

共授方式規劃
依作用力分類之每單元，將由郭老師介紹相關力學原理以及由趙老師介紹細胞與組織生物機轉，並導讀具有代表性之文獻，郭老師並將介紹臨床相關生理與病理現象。此外並將綜合翻轉教學方式，由學生選讀延伸文獻，以深入淺出的幫助學生了解從細胞到個體層面，物理力與生理之交互影響。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小考	30	
2	文獻討論	30	
3	期末報告	40	

課程預期效益

本課程修習完成，學生應具備跨領域力學、生命科學、臨床醫學之學理基礎以及整合能力，且能配合科技發展需求，能夠執行生醫工程實務之相關知識與技能。

趙本秀老師於 103、104、105、107 年開設力生物學課程，105 年有一人填寫教學評鑑 (5 人選修)，評鑑值為 4.67；三年總和共有 11 人選修，4 人填寫，平均評鑑值為 4.5，無人填寫書面意見。郭柏齡老師於 104、106 年開設力學生物學導論(課號 U2970)，總計有 6 人選修，3 人填寫評鑑，平均評鑑值為 4.22，無書面意見。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首開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力生物學導論 承辦人：田宇寧 電話(務必填寫)：33665267		系所 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附件 5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2.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8.02.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 碩士班

（一） 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系主任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系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博士班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 碩士班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

二、 博士班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裁定）。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系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於入學三學期內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因本校規定逕修博士學生須修滿 30 學分，本系同意碩士班必修課程中 6 學分可併計入前述畢業學分。

（四）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系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五） 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2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六）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七）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八）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九）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 碩士班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 博士班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二） 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 碩士班

（一） 107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108 學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碩士班學生(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取消資格考規定。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

繳交。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三） 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 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五） 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 博士班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四） 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 碩士班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 必修學分修畢(107 學年度以前錄取之學生尚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 博士班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 碩士班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 5 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A+（或 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 博士班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劃書提出 6 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 2 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A+（或 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 碩士班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L3021 102 32821	古希臘文二上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文 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閱讀古希臘各語類上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L3022 102 32822	古希臘文二下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文 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閱讀古希臘各語類下	3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修改二年級備註： (3)屬群組 D 之課程為：16 科中選 1 科…(略)…6 學分。「古希臘文二上」得以「閱讀古希臘各語類上」替代，「古希臘文二下」得以「閱讀古希臘各語類下」替代。申請替代者，須填寫「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核可後送註冊組備查。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修改必修科目查詢系統網頁版應修學分數備註第六點(其他)第 2 小項及四年級備註欄：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 IELTS7.0 或、TOEFL iBT10095、或全民英檢高級初試、FLPT 筆試總分 240 分、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達 CEFR Level C1）；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Grade C（達 CEFR Level C1）或 TOEIC 聽讀總分 945 分之測驗證明。通過以上檢定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聽讀綜合訓練」，申請免修應依系網公告之期限內將證書繳交至系辦公室，如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應於大四時修習「英文聽讀綜合訓練」以完成畢業學分。					☑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1402 201 15300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限電資學院 □ 限 理學院 數學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E1004 901 10210	計算機程式	3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心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由____年級____學期修習，調整為 ____年級 ____學期修習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二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Introductory Sociology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V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V B 群組（ 二 選 一 ）必修課程之一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V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V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二	soc 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Introductory Sociology (d)	3	□ 改為選修 V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V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V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ECON2022 303 20050	統計學暨實習	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大二)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增加		ECON2023 303 20060	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	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大二)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2014 303 26611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	4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　除		ECON2015 303 26612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下	4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其　他	於 104~108 學年度系定必修科目-大二頁面，備註中加註以下訊息：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ECON2014)＝統計學暨實習(ECON2022) 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下(ECON2015)＝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ECON2023)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社會工作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一	Soc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 104~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一	Soc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Soc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社會學丁課程停開，得以社會學替代。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Soc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增　加	三	Dent3015 402 30701	口腔解剖學上	1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Dent3016 402 30702	口腔解剖學下	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刪　除	三	Dent3002 402 30700	口腔解剖學	2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3002 402 30700	口腔解剖學	2	口腔解剖學停開，得以口腔解剖學上及口腔解剖學下替代。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Dent3015 402 30701	口腔解剖學上	1		
	替代科目	Dent3016 402 30702	口腔解剖學下	1		
增　加	三	Dent3017 402 3100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三	Dent3018 402 3100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刪　除	三	Med 3049 401 30431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	4	■ 改為選修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如因醫學系所開設之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停開，得以牙醫學系所開設之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上、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替代。限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刪　除	三	Med3050 401 30432	大體解剖學及實驗下	3	■ 改為選修　□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系所組別：4030 藥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ARM4040 403 46310	社區藥局實習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 學院 藥學 系(所)開設課程	■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HARM4016 403 46300	社區藥局實習	2		
其　　他	A、B 群組改為 1 群組，C 群組改為 2 群組。					■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六年制 408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PT 4035 / 408 43310	操作治療學二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醫學院 物治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4	PT 4036/ 408 43320	操作治療學實習二	1		
增　加	4	PT 4037/ 408 43330	運動治療學一	2		
增　加	4	PT 4038/ 408 43340	臨床影像學二	1		
增　加	4	PT 4039/ 408 43350	科技輔具學與實習二	1		
增　加	4	PT 4040/ 408 43360	兒童發展與家庭功能評估	2		
增　加	4	PT 4041/ 408 43370	神經科學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2		
增　加	4	PT 4042/ 408 43380	鑑別診斷一	3		
增　加	4	PT 4043/ 408 43390	神經科學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二	2		

增　加	4	PT 4044/ 408 43400	兒童物理治療	2		
增　加	4	PT 4045/ 408 43410	運動治療學二	2		
增　加	4	PT 4046 / 408 43420	皮膚系統物理治療	2		
增　加	4	PT 4047/ 408 43430	臨床藥物學	2		
增　加	3	PT 4052/ 408 43480	實證物理治療學二	1	■ 限醫學院 物治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4	Med3027/ 401 336B0	精神科學乙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限醫學院 物治　　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增　加	4	Med3047/ 401 39700	小兒科學	1		
增　加	4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增　加	4	Med3026 / 401 335B0	神經科學乙	1		
增　加	4	PT3012 / 408 31700	復健學	1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166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90 學分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Soc 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1010 305 101D0	社會學丁	3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增　加	3	OT 3036 409 37500	職能治療倫理學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OT 2001 409 20100	醫學倫理學	1	☐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OT 2001 409 20100	醫學倫理學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 系(所)開設課程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OT 3036 409 37500	職能治療倫理學	1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學士後護理學系(412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3041	病理學概論	2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ed2019	應用病理學	2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　加	1	CIE1015	工程數學 1	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

		501 12010				生
增　　加	1	CIE1016 501 12020	工程數學 2	2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CIE2021 501 22010	工程數學 3	2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IE1013 501 11010	應用力學 1	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CIE1014 501 11020	應用力學 2	2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CIE2004 501 21100	應用力學	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	■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table>
<tr><td>刪　除</td><td>2</td><td>CIE2001
501 20010</td><td>工程數學一</td><td>3</td><td>■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td><td>■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td></tr>
<tr><td>刪　除</td><td>2</td><td>CIE2002
501 20020</td><td>工程數學二</td><td>3</td><td>■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因停開導致必修學分不足者：■ 應另修習「替代科目」如下欄所列者</td><td>■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td></tr>
<tr><td>總 學 分</td><td colspan="5">■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87 學分改為 88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31 學分改為 132 學分</td><td>■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td></tr>
<tr><td rowspan="2">替代科目</td><td>必修科目</td><td>CIE2004
501 21100</td><td>應用力學</td><td>3</td><td rowspan="2">■ 限 工 學院 土木系(所)開設課程</td><td rowspan="2">■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td></tr>
<tr><td>替代科目</td><td>501 11010
+
501 11020</td><td>應用力學 1+應用力學 2</td><td>2+2</td></tr>
<tr><td rowspan="2">替代科目</td><td>必修科目</td><td>CIE2001
501 20010</td><td>工程數學一</td><td>3</td><td rowspan="2">■ 限 工 學院 土木系(所)開設課程</td><td rowspan="2">■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td></tr>
<tr><td>替代</td><td>501 12010</td><td>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2</td><td>2+2</td></tr>
</table>

	科目	+ 501 12020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CIE2002 501 20020	工程數學二	3	■ 限 工 學院 土木系(所)開設課程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501 12020 + 501 22010	工程數學 2+工程數學 3	2+2		
其 他	★ 土木工程設計實務認證課群～ 學生修畢課群內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土木工程設計實務課程。 【521 U3840 軌道營運與管理】 【521 M5160 BIM 導入實務與演練】 【Z01 U0062 智齡設計下】同意抵免 3 學分，其餘 1 學分則認列為一般選修。 【521EU9150 天空教室：全球化專案團隊】 【Z01 U0230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以上課程已納入土木工程設計實務認證課群。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CIE 3049 501 39110	建築設計(一)	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建築學 群組（ 8 選 4 ）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CIE 3050	建築設計(二)	4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501 39120			□ 必修課程　　☑ 建築學 群組（ 8 選 4 ）	
增　加	3	CIE5133 521 U9230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導論	3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列入 土木 群組（ 12 選 4 ）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CIE 4003 501 42100	預力混凝土	3	列入 土木 群組（ 12 選 4 ）	☑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CIE 5134 521 U9240	施工學	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列入 土木 群組（ 12 選 4 ）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4	CIE4017 501 49620	建築設計(一)	6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4	CIE4018 501 49630	建築設計(二)	6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CIE5078 521 U8800	視覺化技術在工程上之應用	3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不列入土木系土木學群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三年級備註修改如下： 本系 F 層課程分為 A.B.C.D.E.F 六個群組，學生需任選一群組修習，每一群組至少需必修四門課程。 A 群組中物件導向程式語言與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導論兩門課程,如兩門都修習時只計入一門。工程與法律與施工學兩門課程,如兩門都修習時只計入一門。鋼結構設計、結構耐震設計導論、預力混凝土三門課程,如三門都修習時只計入二門。 B 群組中軌道運輸學為必修。運輸系統、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電工學與實習，如三門都修習只計入一門。 C 群組中建築導論、人與環境關係導論、空間課技入門為必修。 D 群組中環境工程與科學為必修。自來水及下水道工程與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工程兩門課程，至少修習 1 門以上(必修)。 E 群組中災難管理與土木工程為必修。 F 群組中木構造設計為必修。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Forest3060 605 30010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3	Forest3074 605 30030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16 605 40350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20 605 40360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2042 605 20130	木本植物解剖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A 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orest5062 625 U2160	森林生物技術概論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A 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0 學分改為 61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修學分從 44 學分修改為 43 學分					■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Forest3060 605 30010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74 605 30030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16 605 40350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20 605 40360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5060 625 U0510	崩塌地調查與分析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orest5063 625 U2170	森林生態水文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群組（　選　）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選　）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Forest5027 625 U1850	森林環境物理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3 學分改為 64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其　　他	選修學分從 41 學分修改為 40 學分	■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Forest3060 605 30010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74 605 30030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16 605 40350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20 605 40360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4 學分改為 6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修學分從 40 學分修改為 39 學分					■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Forest3060 605 30010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3074 605 30030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16 605 40350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4020 605 40360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Forest5061 625 U2150	人文與自然資源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D 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3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0 學分改為 61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修學分從 44 學分修改為 43 學分					■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HORT2016 608 28130	花卉學	2	由 2 年級第 1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第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HORT2017 608 28140	花卉學實習	1		
增　　加	3	HORT5080 628 U0760	茶葉製造	3	■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 26 科 選 9 學分 ）必修之一	
	3	HORT5039 628 U1730	園產品分析與實習一	3	■ 由選修改為 U 群組（ 3 選 1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HORT5040 628 U1740	園產品分析與實習二	3		
刪　　除	3	HORT5012 628 U1150	生統於園藝上的應用	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HORT5034 628 U1700	試驗設計在園藝的應用	3		
	3	HORT3007 608 31120	常綠果樹及實習二	3		
	3	HORT3023 608 47700	蔬菜生長與發育	2		
	4	HORT4001 608 42400	蔬菜採種學	2		
	3	HORT5049 628 U1840	生態設計	3		

	3	HORT5038 628 U1720	草坪與地被植物	3		
	4	HORT5032 628 U1670	景觀建築設計理論	3		
	4	HORT5019 628 U1430	特殊環境綠化技術	3		
其他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ICD3042 610 38990	社區傳播與發展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所)開設課程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ICD5068 610 51030	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其 他	1.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44 學分，選修科目計 60 學分，學生必選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至少 7 門課（21 學分）。 2.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的學分，得計入本系選修學分。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三	ENT4013 612 40400	遺傳學	3	由 三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二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工商管理學系所組別：企管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由____年級____學期修習，調整為 ____年級 ____學期修習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201 49810 201 49820 201 49830 201 49850	微積分 1 微積分 2 微積分 3 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	2 2 2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__108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_108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201 101B1 201 101B2	微積分 乙上 微積分 乙下	3 3	□ 改為選修　　■ __108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_108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07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必修「微積分乙上、下」，可以以「微積分 1、2、3、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替代」，詳附件。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3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一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3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一	201 49850	**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	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B 群組（ 3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一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一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一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一年級備註欄)	1. 經濟學甲可以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充抵 2. 本系微積分學分採計必修 6 學分，超修者將計入一般選修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一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本系微積分學分採計必修6學分，超修者將計入一般選修。修習微積分模組課程替代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的方式如下，其餘組合不予採計： （1）微積分 1+微積分 2＝微積分乙上+1 學分一般選修 （2）微積分 2+微積分 4＝微積分乙上+1 學分一般選修 （3）微積分 2+微積分 3＝微積分乙下+1 學分一般選修 (4）微積分 3+微積分 4＝微積分乙下+1 學分一般選修	■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其他	一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增　加	1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table>
<tr><td>增　　加</td><td>1</td><td>MATH4008
201 49830</td><td>微積分 3</td><td>2</td><td>□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td><td>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td></tr>
<tr><td>增　　加</td><td>1</td><td>MATH 4010
201 49850</td><td>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td><td>2</td><td>□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之一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_選___）必修課程之一</td><td>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td></tr>
<tr><td>刪　　除</td><td>1</td><td>MATH1203
201 101B1</td><td>微積分乙上</td><td>3</td><td>□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td><td>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td></tr>
<tr><td>刪　　除</td><td>1</td><td>MATH1204
201 101B2</td><td>微積分乙下</td><td>3</td><td>□ 改為選修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td><td>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td></tr>
<tr><td rowspan="2">替代科目</td><td>必修科目</td><td>MATH1203
201 101B1</td><td>微積分乙上</td><td>3</td><td rowspan="2">「微積分乙上」得以「微積分 1、2、3」三門課中通過兩門課(4 學分)當必修(3 學分)替代, 多出 1 學分計為一般選修學分。</td><td rowspan="2">■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td></tr>
<tr><td>替代科目</td><td>MATH4006
201 49810
MATH4007
201 49820
MATH4008
201 49830</td><td>微積分 1、2、3</td><td>4</td></tr>
<tr><td rowspan="2">替代科目</td><td>必修科目</td><td>MATH1204
201 101B2</td><td>微積分乙下</td><td>3</td><td rowspan="2">「微積分乙下」得以「微積分 2、3、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三門課中通過兩門課(4 學分)當必修(3 學分) 替代, 多出 1 學分計為一般選修學分。</td><td rowspan="2">■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td></tr>
<tr><td>替代科目</td><td>MATH4007
201 49820
MATH4008
201 49830
MATH 4010
201 49850</td><td>微積分 2、3、
微積分 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td><td>4</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5">一年級備註新增：2.「微積分 1、2、3、4-在經濟商管的應用」共 8 學分皆須修習，其中 6 學分為必修，另 2 學分計為一般選修學分。</td><td>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td></tr>
</table>

系所組別：資訊管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IM1004 705 11100	管理數學	3	由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ECON1006 303 22130	經濟學一	3	由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學分改為＿＿＿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全	Hist7001 123 M0040	專題研究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其　他	碩士學位修讀辦法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畢業學分僅計外所課程至多 6 學分、*專題研究至多 2 學分*。凡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修習通過，始承認該科學分。 二、（無異動） 三、必修課程： （一）研究實習與討論（碩一必修）。 （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外國學生得以中文史學名著選讀取代） ~~*（三）指導教授開授之專題研究 2 學分。*~~（刪除）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須修滿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畢業學分僅計外所課程至多 6 學分。凡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修習通過，始承認該科學分。 二、（無異動） 三、必修課程： （一）研究實習與討論（碩一必修）。 （二）外文史學名著選讀。（外國學生得以中文史學名著選讀取代） （三）指導教授開授之專題研究 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其　他	**四、　語言能力要求：** （二）中高級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托福 550 分（含）以上； （2）新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本條新增）				

	(3)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 210 分（含）以上； (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7)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8)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9)外文系畢業，或以外文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 (10)多益測驗（TOEIC）700 分（含）以上； （11）修習「高級英文（上/下）」全學年課程，且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本條新增) 2. 日文檢定考試N4級通過 3. 其他第二外語檢定中高級通過（核定標準請參照各類語言檢定表）。 4. 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文科目班級上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及二兩學年共四學期課程，且修習成績皆達七十分以上者。 5. 通過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之語文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者，評分標準詳請參見下表： (本條新增)

語言	級數	考試方式	計分標準
韓語	中高級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3 級
	高級	TOPIK	5 級
德語	中高級	ZD	B1
	高級	TestDaf 、ZD	C1
法語	中高級	法語能力測驗	DELF B1
	高級	TCF	DELF C1
西班牙語	中高級	西班牙語能力測驗	B1
	高級	DELE	C1

6. 除上述語種外，其餘經語文能力檢測或修課，提出證明達相應等級標準。(本條新增)

7. 大學主修或輔系外國語文系畢業。(本條新增)

8. 修習國立臺灣大學校際合作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一、二，成績通過者。(本條新增)

五、 學術論文發表規定：

博士生需累計論文發表點數滿3點，方具有畢業資格。點數計算方法為：

1、於本所認定之第一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 3 點；

2、於本所認定之第二級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計點 2 點；

3、於設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計點 1 點。

	4、合著作者之點數，第一作者 100%採計，第二作者及其後皆以 50%採計。(本條新增) **六、參與學術活動規定**：(新增) 修業期間，在學之任兩個學期中，每學期須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計點，點數達 3 點以上；其中本所主辦者至少 2 點，所外單位主辦者至少 1 點。 1、 上述學術活動項目及計點方式如下：專題演講、研討會、研習會、工作坊、田野調查等，一項為 1 2、 點；讀書會一場為 1 點。擔任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一場為 1 點。 2、課堂上之學術活動，皆不列入計點。 3、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所備查。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新增) 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實施。 **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規定**：(新增) 1、入學後第三至四學年(休學時間得扣除)，申請者須至遲在博士論文預審前學期提出申請。 2、申請時須提交研究計畫書、章節綱目及論文初稿正文至少 1 章。 3、以論文發表會之形式，固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辦理 1 次，確定時間由本所於每學期開學初公告。若有特殊需求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所方安排於其他時間辦理。 4、每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須至少再安排一位論文審查人。 5、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於正式提出學位論文預審前，至多可更改一次論文題目，並重新進行論文計畫預審考核。 **九、學位論文預審規定**：(新增)

	1、凡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始得正式撰寫博士論文。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符合下列規定： （1）、入學後四學年內，須通過本所「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2）、通過本所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預審由所長依教育部規定，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所教師或校外學者至少三人(含指導教授)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 3、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4、預審未獲通過，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再申請預審，次數不限；如其修業年限屆滿，而預審仍未通過，得於一個月內再申請預審，其預審記錄，存檔備查。 5、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提出辦理。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月前舉行。 **十、學位論文考試規定：**（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新增)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5、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提出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7、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8、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所上提出申訴。所上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該研究生對仲裁之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仲裁書之次日起，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9、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系所組別：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其　　他	三、先/補修課程規定：臺灣史(4 學分) 1.可修習大學部臺灣史相關課程(4 學分) 2.可修習國立臺灣大學校際合作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歷史所、臺灣史研究所相關課程(3 學分) 3.通過本所舉辦之臺灣史考試 四、語言能力要求： 1.修習本校開設之高級英文課程(上、下) 若符合下列條件，無須修習高級英文課程：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托福 550 分（含）以上； (3)新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 (4)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5)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6)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7)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10)外文系畢業，或以外文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 (11)碩士入學考試英文科七十分以上者； (12)多益測驗（TOEIC）700 分（含）以上。 2.修習本校開設之日文一(上、下)、日文二(上、下)課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修日文一、日文二：

(1)日文系畢業，或以日文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
(2)通過本校文學院第二外國文（日文）免修甄試者
(3)通過日文檢定 N4 級者（舊制為三級）。
(4)修習本所開設之日本語文學相關課程或本所承認選修之日文所課程，成績通過者，得免修日文二。
(5)通過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之語文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者，評分標準詳請參見下表：(依據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
(6)除上述語種外，其餘經語文能力檢測或修課，提出證明達相應等級標準。
(7)大學主修或輔系外國語文系畢業。
(8)修習國立臺灣大學校際合作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一、二，成績通過者。

語言	級數	考試方式	計分標準
韓語	中級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3 級
	高級	TOPIK	5 級
德語	中級	ZD	B1
	高級	TestDaf 、ZD	C1
法語	中級	法語能力測驗	DELF B1
	高級	TCF	DELF C1
西班牙語	中級	西班牙語能力測驗	B1
	高級	DELE	C1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組博士班無機組　有機組　分析組　物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6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其　　他	1.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無機者須修高等無機化學專論一、二，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 3.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1) 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2) 修習『進階英文一二』(一學年)成績達 70 分(B-)以上。(3) 修習『英文論文寫作』(或經本系核可，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B-)以上。(4) 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成績達 70 分(B-)以上。(5)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4.專題研究至少 6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 5.必修「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6.當代化學研讀至少 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 7.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化學所化學生物學組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6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其　　他	1.須修本所高等課程二門(其中主修無機者須修高等無機化學專論一、二，至少一門)。 2.高等課程+選修課程須達 14 學分以上。(超修高等課程可計為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

	3.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1) 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2) 修習『進階英文一二』(一學年）成績達 70 分(B-)以上。(3) 修習『英文論文寫作』(或經本系核可，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一學期)成績達 70 分(B-)以上。(4) 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成績達 70 分(B-)以上。(5)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4.專題研究至少 6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 5.必修「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二」。 6.當代化學研讀至少 4 學分~~(每學期必修，各 1 學分)~~。 7.其他未竟事宜詳本系網頁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新增「選課特別規定」內：**6.1 超修之研究所課程：扣除畢業學分（128 學分），及系訂必選修（6 學分，106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則為 10 學分）後，所多修之 M 字頭課程方可申請抵免。 **修改「選課特別規定」內：** 1.「氣候變遷科學」改為「雲與環境專題討論」 2.「空氣污染」改為「空氣污染（或空氣污染實作）」 3. 生地化循環與氣候~~（或氣膠科學專題討論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Genom7013 455 M0130	蛋白質體學入門	1	__C__群組（4 科目中必修 2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Genom8012 455 D0130	癌症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	2	由選修改為__C__群組（4 科目中必修 2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Genom7010 455 M0100	蛋白質藥物書報討論	1	由選修改為__C__群組（4 科目中必修 2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md&ph5043 420 U1610	蛋白質體學之醫藥應用	2	由必修改為__C__群組（4 科目中必修 2 學分）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更改為： 一、必修科目：A 群組為二選一；B 群組為三選一；A、B 群組若選一門以上可計入選修學分。C 群組至少修 2 學分，若修 2 學分以上可計入選修學分。 二、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療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17__學分改為__24__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45 不變。	適用於__106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第四學期之實習課三選一(依據學生選讀之學校，選修該校開課之相關實習課程：日本 1 門或台大 5 門或法國 1 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材影像所(458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MDI 7012 458 M0080/	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A　群組，ABCDE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13 458 M0090	醫療器材臨床應用 專題研究(II)	1		
增　加		MDI 7051 458 M0511	臨床影像生物標誌 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A　群組，ABCDE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7052 458 M0512	臨床影像生物標誌 專題研究(II)	1		
增　加		MDI 7046 458 M0460	醫學影像重建與分析專題研究 (I)	1	必修課程　　E　群組，ABCDE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40 458 M0400	醫學影像重建與分析專題研究 (II)	1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學所寄生蟲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45M2060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專題討論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45M0040	寄生蟲學專題討論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445M0040	寄生蟲學專題討論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445M2060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專題討論	1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 2 修改為：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專題討論必修四學期。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Anat7021 446 M4171	人體解剖學一	4	108 學年度第 一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舊課)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nat7025 446 M4172	人體解剖學二	3		
刪　除		Anat7027 446 M4170	人體解剖學	7	108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nat7027 446 M4170	人體解剖學	7	限 醫 學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所)開設課程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Anat7021 446 M4171	人體解剖學一	4		
		Anat7025 446 M4172	人體解剖學二	3		

評分方式		Anat8002 446 D0030	專題討論	1	改回以分數評分(等第制)	自 108 學年度第 一 學期起實施
		Anat7001 446 M0030	專題討論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1.自 108 學年度起更改如下：入學前修習過人體解剖學(相同學分數以上)，經本所同意後得免修人體解剖學。					□ 適用於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5210 大地工程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 24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 42 學分改為 30 學分 5210 結構工程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 30 學分改為 24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 48 學分改為 42 學分 5210 交通工程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 24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 42 學分改為 30 學分 5210 電腦輔助工程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 24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 36 學分改為 30 學分 5210 營建工程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 30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 42 學分改為 30 學分 5210 測量工程學門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由 24 學分改為 18 學分 　　逕修博士生畢業學分總數　：由 36 學分改為 30 學分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39 學分改為 33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549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SE7037 549 M1040	高分子固態物理	3	B 群組（2 選 1）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MSE7010 527 M1100	高分子物理化學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最後一次開課為 96-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E7008 549 M1120	功能性高分子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最後一次開課為 101-2) 為選修課程非必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E7005 549 M1040	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	3	□ 改為選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最後一次開課為 105-1)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E7003 549 M1020	高分子加工原理與應用	3	為選修課程非必修	
		PSE7004 549 M1030	高分子形態學	3	為選修課程非必修	
		PSE7009 549 M1130	高分子合成特論	3	為選修課程非必修	
		PSE7010 549 M2010	高分子分析學	3	為選修課程非必修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必修 15 學分包括：專題研究 4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以及及 ABC 群組科目。 2. A 群組(化學類)：高等高分子化學、B 群組(物理類)：選修 1 科、C 群組(生物類)：生醫高分子。 3.博士班不得修大學部之課程，若有需求可選修 U 字頭課程，但須填寫學生報告書經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名同意後，送回所辦，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始同意計算其為畢業學分 4.研究生之選課應接受指導教授之輔導及同意。					
系所組別：549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SE7006 549 M1050	高分子物理化學	3	A 群組（8 選 3）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E7032 549 M1121	功能性高分子上	3	A 群組（8 選 3）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MSE7010 527 M1100	高分子物理化學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最後一次開課為 96-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E7008 549 M1120	功能性高分子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最後一次開課為 101-2)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SE7031 549 M1960	高分子物理 I:固態物理	3	限工學院高分子所開設課程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SE7037 549 M1040	高分子固態物理	3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必修 20 學分包括：專題研究 3 學分、高等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理、專題討論 2 學分，以及本所自訂之 8 選 3 課程(是類課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程由本所認定之)。 2.研究生之選課應接受指導教授之輔導及同意。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士班	BICD7156 630 M9010	研究方法與論文規劃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士班	BICD7155 630 M9000	農企業管理專題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碩士班	BICD7141 630 M802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碩士班	BICD7143 630 M8040	論文規劃與寫作	3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增列 3 門核心課程： 博士班除必修課程，應修本所課程共十五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六學分。核心課程如下：高等機械設計或有限元素法、系統工程、自動化系統設計、信號處理或影像處理原理及應用、生物材料學、生物產業單元操作或電化學系統工程。 碩士班除必修課程，應修本所課程共九學分，其中至少含核心課程三學分。核心課程如下：高等機械設計或有限元素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法、系統工程、自動化系統設計、信號處理或影像處理原理及應用、生物材料學、生物產業單元操作或電化學系統工程。					
系所組別：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FOOD7006 641 M0080	專題討論一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FOOD7007 641 M0090	專題討論二	1		
		FOOD7008 641 M0100	專題討論三	1		
		FOOD7009 641 M0110	專題討論四	1		
刪　　除		FOOD7001 641 M0030	專題討論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OD7001 641 M0030	專題討論	1	限生農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開設課程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FOOD7006 641 M0080	專題討論一	1		
		FOOD7007 641 M0090	專題討論二	1		
		FOOD7008 641 M0100	專題討論三	1		
		FOOD7009 641 M0110	專題討論四	1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專題討論修改為必修四學分。					108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研究生須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托福 550 分（含）以上。 (3)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7)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者。 (8)具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含)學位者。 (9)多益 785 分(含)以上。**(修改)** (10)網路托福成績 79 分(含)以上。	

系所組別：食品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其 他	研究生須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格。 (2)托福 550 分（含）以上。 (3)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5)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7)修畢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通過考試及格者。 (8)具有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含)學位者。 (9)多益 785 分(含)以上。**(修改)**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網路托福成績 79 分(含)以上。					
系所組別：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iMBA7010 751 M0200	創業專題(3)	3	限管理學院創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	105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iMBA7012 751 M0220	領導與組織	3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台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EMBAN7059 750 M0590	商務英語與商務溝通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EMBAN7047 750 M0470	跨文化企業倫理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MBAN7047 750 M0470	跨文化企業倫理	2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MBAN7057 750 M0570	談判與協商	2		
	必修科目	EMBAN7047 750 M0470	跨文化企業倫理	2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EMBAN7059 750 M0590	商務英語與商務溝通	2		
所組別：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852 M0010 EOHS7999	碩士論文	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20 EOHS7002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30 EOHS7003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40 EOHS7004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50 EOHS7005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60 EOHS7006	環境與職業毒理學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70 EOHS7007	暴露評估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7 M0080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PH7009				
增　　加	碩	849 M0900 EPM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 (甲)	3	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U0430 EPM5015	應用生物統計學 (乙)	3	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13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2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因環衛所（8440）與職衛所（8410）於 108.8.1 整併並更名為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調整 107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必修課如下： 1. 原環衛所必修課「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一」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取代。 2. 原環衛所必修課「環境衛生專題討論四」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取代 3. 原職衛所必修課「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一」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取代 4. 原職衛所必修課「環境與職業衛生個案討論二」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取代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限 公衛 學院 環職所開設課程
系所組別：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852 M0010	碩士論文	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OHS7999				
增　　加	碩	852 M0080 EOHS7008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D0390 EPM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D0400 EPM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52 M0090 EOHS7009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8 D0070 HPM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D0380 EPM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A 群組（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849 M0900 EPM7006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A 群組（ 2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2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所外籍生及本籍生修習雙聯學位者得選修全球衛生組。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	852 D0010 EOHS8999	博士論文	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D0020 EOHS8002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D0030 EOHS8003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D0040 EOHS8004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D0050 EOHS8005	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D0060 EOHS8006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一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D0070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	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EOHS8007	二			
增　　加	博	847 M0080 MPH7009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0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因環衛所（8440）與職衛所（8410）於 108.8.1 整併並更名為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調整 107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必修課如下： 1. 原環衛所必修課「環境衛生專題討論」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取代，並修習其他課程補足至少 1 學分。 2. 原環衛所必修課「當代環境衛生議題」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取代，並修習其他課程補足至少 1 學分。 3. 原職衛所必修課「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一」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取代 4. 原職衛所必修課「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二」可以「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一」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二」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三」或「環境職業健康科學專題討論四」取代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全球衛生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博	852 D0010 EOHS8999	博士論文	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M0080 EOHS7008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49 D0390 EPM 8002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49 D0400 EPM 8003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52 M0090 EOHS7009	環境及職業健康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48 D0070 HPM 8014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博	849 D0380 EPM 8001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	3	全球衛生組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8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本所**外籍生**得選修全球衛生組。**本籍生不適用**全球衛生組之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922 U3020	人工智慧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922 U4360	機器學習基石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24 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專題研究」，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2.「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附件 7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者。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四、學生自行修習輔系**及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該**主辦單位**同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者。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四、學生自行修習輔系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該**輔系**同意，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依本校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辦理。

	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最高為A+，及格標準為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最高為A+，及格標準為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處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係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而訂定。為明確定義校內申訴程序，明定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之申請程序，爰增列受處分人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符合前項申請提前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	為了預留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時間而訂出明確時間點。

	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 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者。

二、 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四、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 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七條之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 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 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處理。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第三章評議

第十一條之一(調查小組)

申評會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二條(評議方式)

評議應秉持中立並採不公開原則。

評議之進行，應先認定該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評議結論包括申訴成立或駁回之理由，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復、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之一(在校肄業之申請)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得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其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本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該申請者，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義務。

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附件 8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為增進效率及簡化流程，調整修法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文學位證書補發辦法

98.11.24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9.3.12 本校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書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校友原中、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或毀損，或從未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得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辦理補發；若係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者，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

第三條 中、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份數以一份為限且一經補發，原證書立即作廢；若補發之中、英文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或毀損者，得再申請補發，原補發之證書亦立即作廢。

第四條 學位證書補發時，若學生原畢業之學院、系所或學位名稱已改變，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系所與學位名稱辦理，並由印證當時之校長及教務長署名。

第五條 中、英文學位證書之補發證書各收費新台幣 100 元，可申請複印本，每份新台幣10 元，視同正本對外使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9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學位授予法修訂碩、博士生可修讀雙主修，爰修訂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位授予法修正。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一、刪除學士班申請學期成績百分制七十五分之規定，並作文字修訂。 二、新增碩、博士生申請之學業 GPA、排名規定及修業年限資格。

	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文字修正。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一、訂定碩、博士生修讀雙主修須完成之條件。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文字修正。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	文字修正。

	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所**（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組）。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組）。	文字修正。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學士班**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一、新增碩、博士生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截止期限。 二、文字修正。

	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所**之修讀資格。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	文字修正。

	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一、增訂碩、博士生因修讀雙主修，本系所畢業規定已符合，而未符合加修系所之畢業規定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增訂博士生未通過加修系所之資格考核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系所之輔系所規定，得准核給輔系所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所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所或加修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文字修正。

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學業 GPA）達二點九二（或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 四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 五 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組）。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　　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第 十 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0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一、文字修正。 二、為增進效率及簡化流程，第十點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之核定層級，由校長修正為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長及教務處人員於四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六、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

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七、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委員。

八、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九、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十、審定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一、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 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二、以專業實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1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為將學士班招生名額納入審查範圍，爰修訂法規名稱。
二、本校招生名額分為**學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及博士班招生名額4類。**	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分為**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3種。**	理由同上，並依照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班別排序。
三、招生名額審核原則： (一)**新增學系、所、學位學程及班次**： 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學院提供，跨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由相關學院提供。 (二)已設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1.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90%為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學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	三、招生名額審核原則： (一)**新增研究所及班次**： 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由學院提供，跨學院**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由相關學院提供。 (二)已設立之**研究所**： 1.各系、所、學位學程，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90%為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	1. 理由同上。 2. 部分文字修正。

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2.前目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若遇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全校招生名額時，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及學院、校方調控名額依其規定比例調整。 3.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2.前目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若遇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全校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及學院、校方調控名額依其規定比例調整。 3.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為提高行政效率，建議本要點免經行政會議審核。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訂定之。

二、 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分為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招生名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3 種。

三、 招生名額審核原則：

(一) 新增研究所及班次：

每班招生人數上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由學院提供，跨學院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由相關學院提供。

(二) 已設立之研究所：

1、 各系、所、學位學程，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 90%為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學位學程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

2、 前目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若遇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全校招生名額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始名額及學院、校方調控名額依其規定比例調整。

3、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在招生總名額內，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權值比例，自行調整各項招生名額。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者，嗣後經評估招生現況及畢業學生就業情形良好，得申請回復至原主動調減前之招生名額。

為配合國家當前重要建設需要或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名額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 招生名額之調整，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招生名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調整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 本校每年招生名額總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之。

七、 各系所擬招生名額，應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其他學校辦理校級校際選課，由教務處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學位學程概況，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為簡化行政程序，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授權教務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學位學程概況，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四、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五、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處製訂供學生填用，經該系所學位學程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系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

(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學位學程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

(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本校與其他學校訂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者，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七、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授課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教務處將成績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八、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學位學程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13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品德教育，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提供學生關懷社會實踐的機會，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各課程每學期以 18 小時為原則**。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課程。**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學號尾數為奇數之學生於上學期修習，尾數為偶數者於下學期修習，但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二），計一學期，於三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三），計一學期。以上各課程每星期一小時。**	修習學士學位者，原應修畢服務學習（一）、（二）（三）三課始能畢業，修正為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即可畢業；另各課程每學期以18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	一、「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召集人，原為學務長，然過去在召開會議時，係由學務長及教務長共同主持，故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修正為由學務長、教務長共同擔

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共同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一次執行小組會議**。 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1人、學代會代表1人、研究生協會代表1人、前一學年度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社團代表1人**，共**18**人組成，**並由學務長及教務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前項該名社團代表，由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中選舉產生。開課審查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辦理。**	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1人、學生代表3人，共**16**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任召集人；另明定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二、因應秘書室推動各級會議精實化，故本執行小組成員移除總務長。 三、「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增教學發展中心主任1人及前一學年度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社團代表1人。原為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修正為由學務長、教務長共同擔任。新增開課審查方式依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甲）以建構服務與學習理念、關懷校園生活環境**為原則，**由各學系、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課**。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係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一、修改服務學習課程(甲)之課程內容，並開放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開課。 二、為避免原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有修課順序之疑慮，故將課程名稱以(甲)(乙)的方式呈現。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乙）**係以學系**、學生社團或行政單位開設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二）**係以「學系」**及學系外本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	修改服務學習課程（乙）之課程內容，並開放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開課。另外同

體結合辦理。 **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且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並完成至少 12 小時服務時數者；或由系主任簽證之服務時數者，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乙）。**	體結合辦理。	意採計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或系主任簽證之服務時數。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刪除服務學習課程（三）課程。
第六條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並負責教學助理之訓練與督導考核，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七條　條次變更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八條　條次變更	第九條 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核備。	
第九條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條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但授課教師另有考評方式者，從其考評方式。**	第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另新增授課教師另有考評方式者，從其考評方式。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參考**條件之一。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變更條次；將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原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修改為參考條件。並刪除成績不通過者，不得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服務課程執行小組推動之。	內容未修正，僅變更條次
第十八條　條次變更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入學新生適用。**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變更條次，並限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入學的新生適用。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87.04.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8.04.1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品德教育，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提供學生關懷社會實踐的機會，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 二 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課程。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學號尾數為奇數之學生於上學期修習，尾數為偶數者於下學期修習，但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二)，計一學期，於三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三)，計一學期。以上各課程每星期一小時。

第 三 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3 人，共 16 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 四 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係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第 五 條　服務學習課程（二）係以「學系」及學系外本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第 六 條　服務學習課程(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第 七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並負責教學助

理之訓練與督導考核，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 九 條 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核備。

第 十 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十六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服務課程執行小組推動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4

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一位**、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1.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逕予修正涉副校長需提行政會議之相關法規。 2. 依 107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並配合「學位授予法」之修正，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依 107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70219189 號函辦理並配合「學位授予法」之修正，由各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84.1.14 本校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校務會議通過
104.6.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行政會議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1.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五、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5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院長、一名副院長、各系所各推請**一名**教師、**院長指派教師二名**、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點　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院長、一名副院長、各系所各推請**二名**教師**及**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為強化本院課程委員會功能及減輕系所推派老師負擔，擬修改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12 月28 日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3 月12 日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院秘字第 0282 號公告
民國 103 年12 月25 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
民國 104 年3 月20 日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字第 0264 號公告

一、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院為利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院長、一名副院長、各系所各推請二名教師及院學生會推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三、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四、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五、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16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

跨域專長名稱	(中文)新聞與數位創作 (英文) Journalism and Digital Storytelling		
主辦教學單位	新聞研究所		
主辦教學單位 所屬學院	社會科學院		
召集人	谷玲玲	單位 / 職稱	新聞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參與教學單位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承辦人	林錦屏	單位 / 職稱	社科院新聞所/組員
連絡電話	33663131	E-mail	cpl@ntu.edu.tw
跨域專長簡介	本「新聞與數位創作」學士班跨域專長，旨在訓練已具有系所專長知識背景的大三、四年級學生，希望同學能從中學習新聞與數位創作等運用新媒體科技之相關能力。課程目標有四：1.培養基本寫作能力，並增加學生個人駕馭傳播科技的能力；2.協助學生了解數位在新聞等內容運作的思惟；3.提升學生有關數位新聞等內容製作的專業能力，進而成為第二專長。4.為學生本有的專長背景，提供媒介應用的加分效果。本跨域課程著重學生新聞實務操作與傳播科技運用。		
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08 年　月　日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林錦屏　　召集人：谷玲玲　　主辦學院院長：王泓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學士班跨域專長計畫書「新聞與數位創作」

壹、設置宗旨

(一)、 學習數位傳播技能，增加第二專長，亦可為本有專業加分

在二十一世紀網絡時代中，各種傳播科技不斷興起，包括臉書、推特、手機、虛擬/擴增實境以及各種新媒體所引發的傳播革命，都已開始發生，傳播科技的變化令人目不暇給。這些新媒體被認為具有改變世界的力量，甚至已經改變人們的思考方式，對人類的生活、文化積累，都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從傳播科技史來看，廣播花了五十年時間，才使得聽眾增加到五十萬；電視則是花了十五年才達到五十萬的收視戶。但是數位網路卻可以數十億閱聽眾增加的速度來計算。數位網路催生出所謂的數位時代，影響力實在驚人。由此可見在數位基礎上發展新聞，已是時勢所趨。

同樣，正因為傳播科技發展迅速，使得新聞傳播工作從過去的專業分工作，到現在已是人人皆可為訊息傳遞者的自媒體時代，並因此造就「數位新聞」（digital journalism）的崛起。現在有關「數位新聞」的定義已變得更廣，此一名辭是新、舊概念並置，即：「使用數位科技去接觸、生產與傳送新聞和資訊給具備電腦視讀的閱聽眾」的便是「數位新聞」。

由以上的定義可知，數位新聞掌握了民主社會有關新聞的重要歷史功能，也提升了閱聽眾使用媒體工具的技巧；同時，數位新聞有幾個特徵：一、新聞內容的特質正是因為新媒體科技的興起而發生改變；二、新聞記者的工作變得愈來愈重視工具的使用；這些特徵也都會是「新聞與數位創作」學士班跨域專長設計課程的重點。

也因此，修習本課程將有助於非新聞科系同學，學習傳播專業技能；如果又能以自己本科的專業知識為背景，將可藉用傳播，使自己的專業更具特色。以上兩者，都有助於提升學生個人的未來競爭力。

(二)、 提供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強化學生溝通表達能力

時下每個人對新聞內容都有很多抱怨，包括內容太淺碟、煽色腥與娛樂化。更嚴重的是，無論是電視媒體或是平面媒體的新聞，有愈來愈趨於同質化的現象。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目前多數新聞媒體只為意識型態服務，不顧新聞中立。或是基於商業考量，一昧強調收視率，完全不顧台灣已成為淺碟思考的社會，導致國內新聞媒體的公信力愈來愈低，新聞品質愈來愈差；大學生無法從媒體中了解時事，對公共事務的疏離感愈來愈深。這樣的現象不僅是閱聽人的損失，也是國家社會不可忽視的重大問題。

為了彌補以上問題，「新聞與數位創作」跨域專長企圖透過「做中學」來提升同學的社會參與感，鼓勵同學透過新聞報導關心社會；本課程將訓練同學透過語言、文字與各種媒介科技，傳播自己的理念與想法，並能與他人進行不同見解的討論 本學程尤其鼓勵同學關心國內、外大事，報導視角超越過去校園動態報導，向社會開展，選擇關乎人類文明發展、全球變遷、社會國家重大問題進行創作。

隨著各式傳播工具的快速更新，新聞內容不斷轉變，人們的傳播模式也有了新的模式。科技因素固然扮演重要的角色，數位新聞卻絕不是僅止於隨著科技的變化調整升級而已。無論技術如何演進，就新聞來說，「說故事」的本質從未改變。人是說故事的動物，因娛樂、情感、說服、挑戰、或只是鼓勵某種行為的新聞要素，也一樣沒有改變。本跨域專長期待修課同學能在學習過程中，培養開放、包容、公正、客觀、理性的溝通表達能力。尤其，數位新聞不再像傳統的報紙與電視媒體會受限於時間與空間，在數位網路平台上，故事可以擁有更大的深度與廣度來報導，自然可以增進與社會彼此對話的機會。

本「新聞與數位創作」學士班跨域專長的重點在於，訓練已具有專業學科知識背景

的大三、四年級學生，希望培養同學學習新聞敘事、關心國際社會大事等能力，同時增加學生個人駕馭傳播科技的能力，了解數位新聞運作的思惟；並能因此提升大學生的新聞專業能力，進而成為自己的第二專長。

貳、參與教學單位

(一)、 創立跨資工、新聞領域的教學師資

臺大新聞研究所開設「新聞與數位創作」跨域專長的首要目的，在於提升臺大學生的數位能力，特別是電腦試讀等基本的程式能力。這方面的師資將來自臺大電資學院的專業師資，以及新聞研究所內具資工背景的專業教師。主要課程包括來自電資學院資工系的「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課程，及新聞所老師所開設的「新聞資料處理與視覺呈現」及「網頁設計與敘事」等課程。

除了電腦分析能力的師資外，「新聞與數位創作」也將由新聞傳播師資負責教學工作，協助提升同學將資料分析的能力轉化為新聞寫作、拍攝以及多媒體表達等傳播能力。臺大新聞研究所將結合現有的專任師資、兼任教師所具備的不同專長，開設「新聞與數位創作」跨域專長。

(二)、 引進實務專業人士，進行產學連結

臺大新聞所與實務界連結緊密，數十年來的合作已建立良好的產學關係。本所將邀請新聞實務界專業人士參與課程，協助同學進行創作。本所兼任老師以及實務專家的專長背景非常多元，包括文字寫作、平面攝影、電視攝影、美術設計、多媒體創作等，由這些教師所開設的課程可以滿足臺大同學的學習需求。

參、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本跨域專長的課程架構共分三個層級：(如下圖)

(一)、 第一層級（Level 1）基礎共同課程：3學分的中文寫作相關課程

基礎共同課程目的在於培養未來跨域學習所需的基礎學習能力。由於「新聞與數位創作」課程是向各學院開放，故希望有興趣的同學能先修習本校通識課程的「基礎能力」中寫作表達相關課程，如「提筆表達你的觀點：批判寫作」以及「創意與寫作表達」等課程，以培養個人在寫作上的基本能力。以上領域課程之認定，將由新聞研究所審核之。

（二） 第二層級（Level 2）核心專業課程：6學分的數位、程式、統計計量等能力

「新聞與數位創作」為迎接數位挑戰的跨域課程，目前在臺大不同學院中，已開設一些與數位、程式、計量等相關課程，本跨域課程希望學生能夠修習數位、程式、統計等共計6學分的相關課程學習，修畢這些課程將有助於其接軌至第三層級的課程。目前預計相關之數位、程式、統計計量等核心課程如下：

●數位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數位通信、數位影像處理等數位相關課程。

●程式領域相關課程：計算機程式設計、C/C++程式設計等程式相關課程。

●統計計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統計、社會計量等相關課程。

以上領域課程之認定，將由新聞研究所審核之。

（三） 第三層級（Level 3）跨域專長課程：20學分的新聞與數位創作課程

「新聞與數位創作」共需修習20個學分，包括:

1. 核心必修課程：
   兩門核心必修課程為：「數位新聞法規與倫理」與「獨立媒體創作」。「數位新聞法規與倫理」課程將協助同學了解傳播可能涉及的法律與倫理問題。「獨立媒體創作」則為本跨域專長的總整課程。
2. 核心選修課程：
   「新聞寫作」、「新聞資料處理與視覺呈現」、「網頁設計與敘事」、「虛擬／擴增實境在新聞與數位媒體上的應用」、「暑假媒體實習」、「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新聞資料分析」、「社群媒介輿論分析，以及「社群媒體與社會網絡分析」。
3. 一般選修課程：
   新聞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中，至多選兩門課程。

肆、跨域專長應修課程與總學分數

本學程課程地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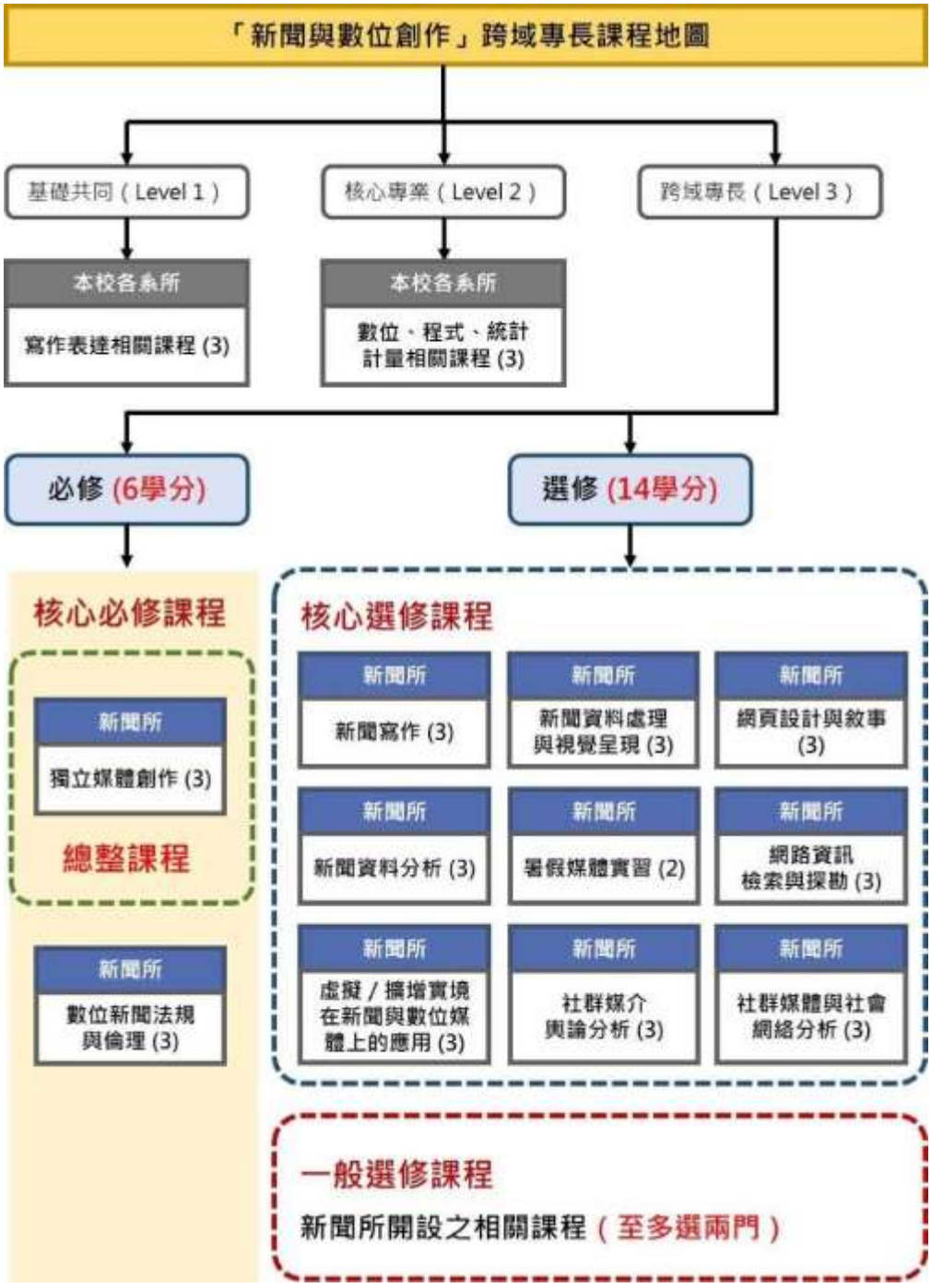

本跨域專程包括兩門核心必修、多門核心選修、以及至多兩門的一般選修，同學必須修畢20個學分並取得及格分數後，才能取得跨域專長資格。詳細說明以及課程列表如下：

(一)、 兩門核心必修課：

1. 獨立媒體創作（3 學分）：從實作中學習文字報導、平面攝影、電視攝影、多媒體等多項專業，並藉此了解獨立媒體、新聞產製及媒體作業流程。

2. 數位新聞法規與倫理（3 學分）： 探討數位新聞相關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學分	必/選修	授課學期
獨立媒體創作	本課程將讓同學實際操作新聞產製流程，訓練同學使用各種媒材、磨練媒體創作能力，並將協助同學完成自己的作品，所有作品將在實習媒體中發表。	3	必修	上學期
數位新聞法規與倫理	探討數位新聞相關之倫理與法律議題，以達到真實傳播的目標。	3	必修	下學期

(二)、 核心選修課程如下：

1. 新聞寫作（3 學分）：本課程將協助同學建立基礎以及進階的新聞寫作能力。
2. 新聞資料處理與視覺呈現（3 學分）：目的在培養學生產製資料新聞的數據分析能力，包含蒐集政府開放資料或社群輿情，並自資料中發掘資料分佈狀況。
3. 網頁設計與敘事（3學分）：本課程內容涵括多項網頁前端呈現技術，學生將學習以適切的網頁設計來呈現並報導新聞事件。
4. 虛擬／擴增實境在新聞與數位媒體上的應用（3 學分）：VR（虛擬實境）與 AR（擴增實境）皆是利用數位技術擴展人在真實環境的感知。本課程將學習如何應用 VR／AR 創造嚴肅且關鍵性的新聞議題，提供給觀看者獨特的視角來感受新聞事件。
5. 暑假媒體實習（2 學分）：本課程將協助學生利用文字與不同的傳播科技來進行媒體創作。
6.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3 學分）：主要在培養學生網站資料的探戡與檢索能力，並能從個案研究中實際嘗試與探索，並從中發現資訊。
7. 新聞資料分析（3學分）：本課程涵蓋資訊處理軟體應用與 R 程式語言，學生將知道如何搜集資料做為新聞報導的根據。
8. 社群媒介輿論分析（3學分）：本課程將帶領學生截取社群資料，以分析與探討輿論相關議題。
9. 社群媒體與社會網絡分析（3學分）：The course giv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media data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social networking analysis.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學分	必/選修	授課學期
新聞寫作	本課程透過實務經驗分享及討論報導作品，讓學生理解媒體運作方式，並掌握新	3	選修	下學期

	聞寫作的要領。			
新聞資料處理與視覺呈現	培養學生產製資料新聞的數據分析能力，包含蒐集政府開放資料或社群輿情，並自資料中發掘資料分佈	3	選修	下學期
網頁設計與敘事	本課程內容涵括多項網頁前端呈現技術，學生將學習以適切的網頁設計來呈現並報導新聞事件。	3	選修	上學期
虛擬／擴增實境在新聞與數位媒體上的應用	VR（虛擬實境）與 AR（擴增實境）皆是利用數位技術擴展人在真實環境的感知。本課程將學習如何應用 VR／AR 創造嚴肅且關鍵的新聞議題， 提供給觀看者獨特的視角來感受新聞事件。	3	選修	下學期
暑假媒體實習	協助學生利用文字與不同的傳播科技來進行媒體創作。	2	選修	暑假期間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培養學生網站資料的探戡與檢索能力，並能從個案研究中實際嘗試與探索，並從中發現資訊。	3	選修	下學期
新聞資料分析	本課程涵蓋資訊處理軟體應用與 R 程式語言，學生將知道如何搜集資料做為新聞報導的根據。	3	選修	上學期
社群媒介輿論分析	本課程將帶領學生截取社群資料，以分析與探討輿論相關議題。	3	選修	下學期
社群媒體與社會網絡分析	The course giv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media data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social networking analysis.	3	選修	下學期

(三)、　學生也可在新聞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挑選至多兩門的一般選修課程。

伍、授課師資

專任／兼任	系所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專任	新聞所	教授	洪貞玲	數位新聞法規與倫理
專任	新聞所	教授	林照真	暑假媒體實習
專任	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教授	杜本麟	虛擬／擴增實境在新聞與數位媒體上的應用
專任	新聞所	副教授	謝吉隆	新聞資料處理與視覺呈現、網頁設計與敘事、新聞資料分析、社群媒介輿論分析
專任	資工系	副教授	鄭卜壬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專任	新聞所	助理教授	劉好迪	社群媒體與社會網絡分析
兼任	新聞所	助理教授	陳彥豪	獨立媒體創作
兼任	新聞所	助理教授	陳雅慧	新聞寫作

陸、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臺大學生依規定修畢三階段學分後、經過新聞所辦及教務處審核，得於學生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表或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新聞與數位創作跨域專長」。

柒、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修習「新聞與數位創作」學士班跨域專長，須為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的同學。本課程因為師資人數及課程數量限制，目前暫不接受外校學生申請。

附錄：「新聞與數位創作」跨域專長課程簡介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老師：陳彥豪

課程名稱：獨立媒體創作

課程介紹：

1.在傳播科技發達的時代，本課程將訓練同學具有媒體產製能力。

2.本課程將讓同學實際操作新聞產製流程。

3.本課程將訓練同學使用各種媒材，磨練媒體創作能力。

4.本課程將協助同學完成自己的作品，所有作品將在實習媒體中發表。

5. 期末將與「新聞資訊視覺化」課程一同發表作品。本課程將公開展演同學的作品。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老師：洪貞玲

課程名稱：數位新聞法規與倫理

本課程從法規與倫理的層面著手，期望掌握數位傳播環境中，新聞法規與倫理的面貌及操作原則。課程內容涵蓋對於數位新聞、新聞倫理、法律與法體系、立法過程及法律資料查詢、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認識，以及新聞法律與倫理議題，包含名譽權、隱私權、猥褻及社會風化、歧視及仇恨言論、廣告與置入性行銷、著作權等。

本課程將探討與新聞傳播相關之倫理與法律議題，使學生了解倫理的內涵、傳播法體系、規範內容及演變。學生修習這門課，將有助於了解新聞傳播相關之倫理與法律規範，有助於掌握日常的媒體使用及傳播行為之分際；未來若從事新聞傳播工作時，將更能發揮專業職權，保護自己及他人權益、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老師：陳雅慧

課程名稱：新聞寫作

課程介紹：

本課程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課堂上分析和討論實際的新聞報導作品，讓學生理解目前媒體現場的運作方式，洞悉新聞如何形成。並讓學生有個別練習、分享和回饋的機會，幫助大家掌握新

聞寫作的要領，在課程結束時，能運用所學寫出一篇有主題性的特寫報導，也將更好的溝通能力、成為更好的讀者。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老師：謝吉隆

課程名稱：新聞資料處理與視覺呈現

課程介紹：本課程強調如何使用 R 語言進行新聞相關的資料分析。

- 如何用 R 撰寫爬蟲程式收集資訊。
- 如何用 R 靈活處理資料，做清洗、整合及探索。
- 如何用 R 製作出互動資料視覺化。
- 如何用 R 處理線型回歸、邏輯函數、文本分析、群聚分析。

本課程教學目標為：

- 培養學生擁有資料獲取、儲存、轉換、與清理的能力。
- 培養學生可自動化爬梳與擷取政府開放資料與社群資料的能力。
- 培養學生利用R語言進行數值分析與數值探勘的能力。
- 培養學生利用R語言進行文字分析與文字探勘的能力。
- 培養學生利用R語言製作出新聞互動資料視覺化的能力。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教師：謝吉隆

課程名稱：網頁設計與敘事

課程介紹：

1. 本課程內容涵括 HTML、CSS、JSON、SQL、Bootstrap、jQuery、AJAX、JavaScript、d3.js 等多項網頁前端呈現技術，並帶領學生進行資料獲取、清理、儲存與呈現。並讓學生具有因應不同載具而設計的響應式網頁概念，以及利用前端技術進行互動敘事的能力。

2. 除了基礎技術的教學外，本課程實作範例將以政府開放資料作為案例進行教學，資料應用包含都會區人口變化、空氣品質、選舉、水質、登革熱等案例。學習者將知道如何選擇並設計捲軸網頁、互動網頁等，以適切的方式來呈現並報導上述公共議題事件，知道要如何設計網頁來表達事件的性質，包含對立、對話、發展始末、選擇等。

3. 本課程為沒有程式經驗但欲利用網頁進行資料展演、敘事的初學者而開，預期學生將具有自行設計網頁、架設網站的能力。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老師：杜本麟、謝吉隆

課程名稱：虛擬／擴增實境在新聞與數位媒體上的應用

課程介紹： 本課程由澳洲 La Trobe University 杜本麟教授與台大新聞所副教授謝吉隆協同教授，採面授與遠距同步混合教學的方式進行。本課程欲帶領學生了解並實作現今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與混合實境（MR）技術，並探索 VR/AR/MR 在今日或未來新聞傳播上的應用。內容包含 3D 模型的建立、虛擬實境場景建立、擴增實境的虛實結合與互動等必要技術，課程進行方式著重以實作來了解在 3D 物件與虛擬環境如何再現新聞事件場景、如何帶來擬真的互動以增進理解，又如何利用新的媒介形式來突破傳統多媒體新聞的表現方式。本課程預計賦予學生以下能力：

- 了解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相關技術、製作過程與現今發展。
- 利用工具建立虛擬場景與虛擬物件
- 建置與設定虛擬物件與環境間的關係
- 因應目的建置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互動式多媒體專案
- 了解如何利用虛擬與擴增實境進行敘事，以達到有效傳播。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老師：暑假媒體實習

課程名稱：林照真

課程介紹：本課程在於提供非新聞專業領域的大學部同學，能在暑假期間，熟悉數位媒體上稿、下標等技術操作，並能進行媒體創作，希望因此提升同學寫作、平面攝影、電視攝影等製作能力。本課程強調實習，將依照同學興趣，訓練同學進行不同路線的新聞採訪、報導。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鄭卜壬

課程名稱：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The Web has become the largest data repository in the world. This course aims at introducing the basic and advanced techniques of (1) Web information retrieval (IR)? How to search the large-scale Web data and (2) Web mining? How to discover knowledge from

the diverse data resources on the Web.

The lecture will cover the topics of (1) Web IR, including the fundamentals of modern IR systems, crawling, ranking algorithms, Web page classification and clustering, Chinese IR, multimedia IR, and case studies of search engines, and (2) Web mining, including Web content/text mining, Web structure mining, Web query log mining, information extraction, and taxonomy generation.

Students in this course are expected to read research papers on a relevant topic to Web IR or Web mining, do a project, and then present their work in class.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教師：謝吉隆

課程名稱：新聞資料分析

課程介紹：

1. 本課程主要對象為需要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的新聞所或傳播領域的學生。學生將知道如何搜集資料做為新聞報導的根據，包含政府開放資料或社群輿情，並自資料中發掘資料分佈與變化特徵來窺探事件現象的成因，藉以產製以資料為基礎的新聞報導。

2. 本課程主要目標為賦予學生有產製資料新聞的數據分析能力。故教學上將以實際案例應用與分析為主，而不著重在技術背景的統計與機率。

3. 課程內容涵蓋資訊處理軟體應用與 R 程式語言，主要要帶給學生獲取與處理資料、統計分析 與文字或數據資料探勘的能力。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教師：謝吉隆

課程名稱：社群媒介輿論分析

課程介紹：

本課程將帶領學生利用資料科學方法，截取社群資料、分析、或者探索社群輿論背後的立場、階級、情緒、傳播策略、性別等議題。 本學期課程目標是「以個人為單位元」發表以文字探勘方法於傳播議題上之研究論文。本課程並非程式語言教學課程，學生將被要求依照所介紹的分析方法，就自己的研究議題自行上網找方法實作。

開設系所：新聞研究所

授課教師：劉好迪

課程名稱：社群媒體與社會網絡分析

課程介紹：

The course giv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analysis of social media data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social networking analysis. In the course, students learn how to use the R programming language to collect, process and analyze digital trace data. The course focuses on practical examples that can also be used in data-driven journalism. The course starts with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R. In a second block, students learn how to read data, perform statistical procedures, and visualize results in high-quality plots. In the third block, students learn how to collect data from Twitter or Facebook automatically via R. Students are specially prepared for the challenging work with texts (for example, regular expression). In a fourth block, the students plan their own project. At the end of the seminar, some state-of-the-art methods are presented in the form of an outlook.

附件 17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

跨域專長名稱	（中文）社會設計 （英文）Social Design		
主辦教學單位	社會學系		
主辦教學單位所屬學院	社會科學院		
召集人	王泓仁	單位 / 職稱	社會科學院 / 院長
參與教學單位	●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新聞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 ● 文學院：人類學系 ●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 其他教學單位：創意創業學程 ● 其他組織單位：創新設計學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承辦人	黃瑜焄	單位 / 職稱	幹事
連絡電話	33661217	E-mail	social@ntu.edu.tw
跨域專長簡介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目標在於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能力的跨域人才。近年來社會設計在國際上成為高等教育培育的重點，強調設計者對於社會責任的投入，在設計過程中帶入社會改變，並以設計成果來投入改造社會。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以社科院各系有關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社會學導論等基礎訓練作為基礎，並結合創新設計學院之設計基礎訓練，建立學生兼顧系統性社會洞察與設計介入的能力。通過此課程訓練的同學，能夠在多元的設計領域（從工業產品、服務流程到制度政策等）納入社會洞察，並且實踐理想價值，以設計的形式來建立更好的社會。本跨域專長亦規劃總整課程以及年度策展，以確		

	保同學們以實作成果的形式呈現所學，並與校內外相關領域交流。 本跨域專長期許對於設計感興趣的社科院學生，能夠具備設計能力，也能促使創新設計學院中來自台大各學院的學生，能夠具備社會科學的基礎訓練，靈活豐富其設計思考與實作。 「社會設計」是具有前瞻性的新興領域，並深受年輕世代所看重，本跨域專長學士班能有效整合現有台大專長，為新生代打造新時代的專業訓練。
經　108 年 4 月 12 日　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承辦人：黃瑜君　　召集人：王泓仁　　主辦學院院長：王泓仁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學士班跨域專長計畫書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

一、設置宗旨

台大「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目標在於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能力的跨域人才。過去 15 年來，社會設計在國際上成為高等教育培育的重點，強調設計者對於社會責任的投入，在設計過程中帶入社會改變，並以設計成果來投入改造社會。「社會設計」的熱潮，一方面深化了自 1970 年代就逐漸出現的公共利益導向的設計理念，包括「為真實社會設計」、「為 90%民眾設計」等等利他、促進社會福祉的倡議，以反思為商業利益服務的設計主流。另一方面，近年來設計界強調的參與式設計、互動式設計、使用者經驗等等新興方法學，更向社會科學取經，強調系統性地分析整體社會、看重民主參與。同時，二十一世紀以來諸多政治經濟變遷，促成各方開發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市場經濟的設計新方向。這使得同時滿足個人需求、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的社會設計，成為當代介入社會的新浪潮，也改造了設計的風貌。

回應這股重要趨勢，歐美國家等設計專業領域近年來紛紛建立新興的社會創新設計學系與研究所。台灣近年來多以具有設計學院的私立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有些並已推出學位學程。而台大過去雖然有零星的社會設計課程，並吸引甚多學生選修，卻缺乏更完備、更系統性的社會設計跨域訓練。基於此，台大社科院與創新設計學院（D-School）在多次的籌備會議中，研擬出「社會設計」跨域專長，期望能成立符合時代發展、以及新生代需求的跨域訓練，並在頂尖大學中拔得頭籌。

「社會設計」跨域專長奠基於現有資源的整合，同時也開發新興課程，力圖提供新世代所需的知識與技能。台大於 2015 年成立創新設計學院（D-School），每學年來自各學院的修課人數逐年上升，從 500 人邁向 800 人。而台大社科院常年以來提供的社會科學導論與方法的訓練，正是國際上「社會設計」所仰賴的基礎課程。歐美的設計公司多以聘用社會科學背景的學生，作為設計所需社會調查的主要人才來源。透過「社會設計」跨域專長的規劃，這些目前散居各院的課程，搭配新開發的統

整課程等等，能更有機地建立起社會設計的專門訓練。

「社會設計」學士班跨域專長主要以社科院各系有關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及社會學導論等基礎訓練作為基礎，並結合創新設計學院之設計基礎訓練，建立學生兼顧系統性社會洞察與設計介入的能力。通過此課程訓練的大學部同學，能夠在多元的設計領域(從工業產品、服務流程到制度政策等) 納入社會洞察，並且實踐理想價值，以設計的形式來建立更好的社會。本跨域專長期許對於設計感興趣的社科院學生，能夠具備設計能力，也能促使創新設計學院中來自台大各學院的大學部學生，能夠具備社會科學的基礎訓練，靈活豐富其設計思考與實作。

本跨域專長寄望能為新生代打造新時代的專業訓練。「社會設計」是具有前瞻性的新興領域，深受年輕世代所看重。在缺乏相關課程之際，台大學生常以成立社團的方式自主學習，以貼近社會脈動。目前台大校內已有數個與社會設計相關的學生社團，包括成立超過五年之「NTU Net Impact 臺大社會創新社 (原不同凡響社)」。該社團每年吸引近百名學生申請入社，以推廣、實踐「社會創新」、討論「社會企業」，並已推動數個運作完善之社會創新專案、成立協會組織。透過本跨域專長的規劃，這類自主學習的熱情與活力，更能透過系統性的修課與實作，建立其專業領域。

二、參與教學單位

一、 主辦教學單位：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本跨域專長由社科院的社會學系推動。社會學系開設過「設計與社會」、「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等課程，由來自全校各學院的同學選修，甚獲好評。近年來執行包括「無邊界大學」等計畫，與創新設計學院已逐步建立合作關係，奠基了進一步發展跨域專長的基礎。

二、 參與教學單位：

此次跨域專長的參與教學單位，由社會學系與創新設計學院共同擬定。經過多次討論，並諮詢各學系相關課程的授課老師，擬定以下參與教學的學系與單位。

-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新聞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
- 文學院：人類學系
-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 理學院：數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 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 其他教學單位：創意創業學程
- 其他組織單位：創新設計學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三、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本跨域專長的課程架構，分成三個層級（請見以下的「課程地圖」)。Level 1 的基礎課程，以社會科學學院開設的社會科學導論，以及設計學院的設計思考這兩門課，作為基礎課程。社會科學導論，涵括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相關課程，若在通識已經選修，亦可認列。設計思考則為設計學院所規劃的設計初階課程。我們期許同學奠立社會科學與設計的基礎導論之後，再進一步開始核心專業課程。

Level 2 的核心專業課程，包括三大部分：(一) 社會科學院開授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這部分希望培養同學進行研究調查的能力，涵括質性研究以及量性研究等具體調查方法。 (二) 創新設計學院開授的「設計方法」課程，這部分涵括各類設計實作與具體設計方法。第三部份則為「社會設計」，該課將提出社會設計的基礎理念與重要案例。我們以這分別培養社會科學以及設計學的專業訓練，在第三階段更能有效演練社會設計的理論與實作。

Level 3 為跨域專長課程，包括「制度設計」、「社會企業與創新」、「生活設計」三大類。同學們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選修。同時，我們也規劃了社會設計

的統整課程，預期同學以獨立製作的實作導向，以類似獨立研究的方式，進行符合興趣的設計成果。這部分除了個別設計之外，我們亦將規劃整合以策展方式進行成果發表，促進同學相互觀摩，並且引介校內外相關領域人士與機構交流。

以下為各層級的課程說明：

(一)、 第一層級（Level 1）基礎課程：

此系列課程目的以培養學生社會科學以及設計的基本能力、建立學習態度、探索主修興趣為主，至少 6 學分。

a.社會科學導論（至少 3 學分）

由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課程擇一作為必修課程。透過這類的社科導論，可建立學生對於觀察與分析社會的基本概念。

b. 設計思考（至少 3 學分）

由設計思考入門、設計思考，以及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等組合選修，建立學生對於設計的基礎理解、探索其對於設計的興趣。

(二)、 第二層級（Level 2）核心專業課程：

這部分的課程，建立在社會科學以及設計的專業訓練，並且以社會設計的導論課程，建立學生對於社會設計的進階理解。社科核心專業領域：

a.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由社會科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社會研究方法等相關課程為主，可包括量化與質化研究課程。透過社會研究方法的訓練，可以建立同學們建立界定研究問題，進行系統性觀察與分析的能力。

b. 設計方法（各類須至少修習一門 / 一組課程，至少 6 學分。）

設計領域的規劃，以創新設計學院循序漸進的課程設計為主，並增加開設社會設計與社會創新的課程。課程包括創新原型實作、創新社會設計工程、參與式設計、設計未來、跨域視覺化溝通等等。

(三)、 第三層級（Level 3）跨域專長課程 :（選修 15 學分 + 必修 3 學分）

● 三類選二，至少 15 學分

培養兼具社會科學領域知識與設計能力的跨域人才，建立學生兼顧系統性社會洞察與設計介入的能力。此層級課程打破傳統設計領域所強調的平面、工業、商業設計等分類，而是以社會設計橫跨制度、組織與生活的層面來分類。我們將課程分為三個群組：

1. 制度設計

針對社會、社區、災難之治理及各類型制度設計相關課程，如：都市治理與社區參與、災害治理與公民參與、科技與社會研究、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等等。

2. 社會企業與創新

以社會創新出發之社會企業、社會組織相關課程，如：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社會企業與創新、產業組織與廠商策略等等。

3. 生活設計

設計應用於日常生活之應用課程，並加入關注弱勢群體的設計活動。如：創新車輛設計、服務設計、智齡設計上 / 下、地景與認同、環境規劃設計七 B 等等。

● 必修課程，3 學分

總整社會設計之專題訓練課程，由符合學生設計興趣的教師以類似專題研討的進行方式，協助學生整合運用修習課程之知識，綜合性運用設計技巧與技能，完成社會設計創新專案。統整課程目前規劃為兩類。一類強調以專門教師個別指導的「社會設計總整課程」。這部分可以由學生自行尋找適合的教師，以類似獨立研究的型式，進行設計作品。另一類為社會設計教師共同開課的「暖科技」，這部分以小班授課的方式，會要求同學們執行設計計畫，同時有小組討論與觀摩，目標在於完成具體設計作品。這兩類的總整課程，每年亦將由社會系與創新設計學院共同規劃，以策展的方式進行成果發表。

社會設計 學士班跨域專長 課程地圖

Level1 基礎課程

至少 6 學分

（1）社會科學導論

（2）設計思考

社會科學導論

至少3學分

社會學、政治學、社會工作概論、經濟學、人類學、地理人文學等相關課程。

設計思考

至少3學分

設計思考、設計思考入門、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等相關課程。

Level2 核心專業課程

至少 12 學分

（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設計方法

（3）社會設計＊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至少3學分

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質性研究等相關課程為主。

設計方法

至少6學分

創新原型實作、創新社會設計工程、參與式設計&設計未來&跨域視覺化溝通等相關課程。

社會設計

3學分

針對社會設計統整應用能力之培育，開授完整性理論與實作課程。

Level3 跨域專長 課程

至少 18 學分

（1）制度設計

（2）社會企業與創新

（3）生活設計

（4）總整課程＊

制度設計

針對社會、社區、災難之治理及各類型制度設計相關課程，如：都市治理與社區參與、災害治理與公民參與、科技與社會研究、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等等。

社會企業與創新

以社會創新出發之社會企業、社會組織相關課程，如：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社會企業與創新、產業組織與廠商策略等等。

生活設計

此部分課程含括之設計課程，著重於日常生活中的設計類應用課程，如：創新車輛設計、服務設計、智齡設計上／下、地景與認同、環境規劃設計七B等等。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學士班跨域專長必修｜3學分

總整社會設計之專題訓練課程如：社會設計總整課程、暖科技。

備註：
① 標註＊記號者，為必修課程。
② Level1 課程可兼抵通識學分。
③ Level3 跨域專長課程 (1)～(3)三選二，至少15學分。

四、跨域專長應修課程與總學分數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社會科學領域				
課號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社會科學導論				
Soc1004	社會學系	陳東升	社會學甲上	3
Soc1005	社會學系	陳東升	社會學甲下	3
Soc1027	社會學系	吳嘉苓、范雲	社會學	3
PS1005	政治學系	唐欣偉、黃凱莘	政治學一	3
PS1006	政治學系	唐欣偉、黃凱莘	政治學二	3
PS4634	政治學系	王業立	政治學概論	2
SW1004	社會工作學系	林敬軒	社會工作概論上	3
SW1005	社會工作學系	林敬軒	社會工作概論下	3
ECON1004	經濟學系	吳聰敏、駱明慶、馮勃翰、王道一、林明仁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ECON1005	經濟學系	吳聰敏、駱明慶、馮勃翰、王道一、魏凱立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4
PS2021	政治學系	王宏文	經濟學乙一	3
PS2022	政治學系	王宏文	經濟學乙二	3
Anth1006	人類學系	林開世	人類學	3
Anth2003	人類學系	王梅霞、林開世	文化人類學丙	3
Geog1025	地理學系	洪伯邑	人文地理學通論	3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Soc3048	社會學系	吳嘉苓	社會研究方法甲上	3

Soc3049	社會學系	簡妤儒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	3
PS3101	政治學系	黃凱苹、黃心怡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ECON5157	經濟學系	林明仁、謝吉隆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總整課程	3
SW3002	社會工作學系	趙曉芳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上	3
SW3003	社會工作學系	陳毓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下	3
BP7062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畢恆達	質性研究	3
PS3001	政治學系	黃旻華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設計領域				
課號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設計思考				
DS5104	創新設計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設計思考教師團隊（如：莊嘉揚、顏炳郎、王偉仲、詹魁元、郭佳瑋、吳米森）	設計思考入門	1
DS5101	創意創業學程 / 創新設計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設計思考教師團隊（如：簡韶逸、郭佳瑋 / 王偉仲、顏炳郎、余峻瑜）	設計思考	3
DS5105	創新設計學院	郭佳瑋、詹魁元	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	3
設計實作				
DS5202	創新設計學院	顏家鈺	創新原型實作	3
跨域設計				

DS5311	創新設計學院	謝尚賢、賴仕堯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3
DS5205	創新設計學院	謝尚賢、賴仕堯	參與式設計	1
DS5206	創新設計學院	謝尚賢、賴仕堯	設計未來	1
DS5207	創新設計學院	謝尚賢、賴仕堯	跨域視覺化溝通	1
Soc5007	社會學系	陳東升	社會設計 : 理論與方法	3
Soc2050	社會學系	吳嘉苓、黃書緯	設計與社會	3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				
課號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制度設計				
Soc3043	社會學系	黃書緯、林國明	都市治理與社區參與	3
Soc3026	社會學系	林鶴玲	數位遊戲文化	3
Soc6003	社會學系	林國明	審議民主工作坊	1
Soc3025	社會學系	范雲	災難與社會	3
Soc6002	社會學系	李香潔	災害治理與公民參與	3
SOC3046	社會學系	黃書緯	社區研究	1
Soc7112	社會學系	朱有田、吳嘉苓、簡妤儒	科技與社會研究	3
Soc3014	社會學系	吳嘉苓、房思宏	日常生活科技與社會	3
SOC3047	社會學系	房思宏、黃書緯	都市研究	3
SW3005	社會工作學系	陳怡伃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3
SW3024	社會工作學系	古允文	東亞社會政策	3
SW3008	社會工作學系	古允文	貧窮與社會安全	3
SW2022	社會工作學系	蔡貞慧	社會福利概論	3
SW4001	社會工作學系	傅從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SW3016	社會工作學系	鄭麗珍	貧窮與社會工作	3
SW3001	社會工作學系	劉淑瓊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ECON5111	經濟學系	林惠玲	頤賢講座-臺灣政經社問題與對策	2
NtlDev5280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桂田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專題	2
NtlDev5174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桂田	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	2
NtlDev1093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桂田、張國暉	全球通識講座 : 我國如何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2
108-1 新開		張國暉、陳良治	國家創新與轉型治理	
GIPA7002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王宏文	政策規劃與分析	3
GIPA5001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黃心怡	科技與政策創新	3
Geog7093	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林楨家	都市與區域發展決策分析 備註 : 建議先修習過微積分、統計學基礎課程	3
BP7041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畢恆達	性別與環境	3
CIE3032	土木學系、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畢恆達	人與環境關係導論	3
BICD3042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彭立沛	社區傳播與發展 備註 : 108 學年度以後改為「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課號 : BICD5068)	3
社會企業與創新				
Geog5082	地理學系、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周素卿	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	3
Soc5002	社會學系	陳東升	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	3
SW5022	社會工作學系	馮燕	社會企業與創新	3
SW3014	社會工作學系	劉淑瓊	社會工作與行銷	3
PS4623	政治學系	林子倫	公共組織與非營利組	2

			織	
ECON5137	經濟學系	古慧雯	經濟組織 備註 : 建議先修習過微積分、個體經濟學	2
ECON5126	經濟學系	李宗穎	市場與策略 備註 : 建議先修習過個體經濟學、統計與計量	3
ECON5162	經濟學系	馮勃翰	創意產業專題	3
ECON5107	經濟學系	馮勃翰	產業組織與廠商策略	3
ECON2017	經濟學系	馮勃翰	賽局與生活	3
ECON5127	經濟學系	朱建達	產業組織導論	3
生活設計				
DS5306	創新設計學院	毛慧芬、許永真、詹魁元、余峻瑜	智齡設計上	4
DS5307	創新設計學院	毛慧芬、許永真、詹魁元、余峻瑜	智齡設計下	4
DS5304	創新設計學院	詹魁元	創新車輛設計	3
HBCS5004	公共衛生學系、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張心潔	都市健康與多元文化	3
Prog1008	創意創業學程	賴宏誌	服務設計	3
BP7203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聖琳	環境規劃設計七 B	3
BP7088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聖琳	地景與認同	3
DS5305	創新設計學院	詹魁元、張聖琳、張心潔	暖科技	3
SW3026	社會工作學系	楊培珊	以人為本的體貼服務實作	2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108-1 新開	創新設計學院		社會設計總整課程	3
DS5305	創新設計學院	詹魁元、張聖琳、張心潔	暖科技	3

五、授課師資

社會科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社會學系	教授	吳嘉苓	性別研究、醫療社會學、科技與社會研究	社會學、社會研究方法甲上、設計與社會、科技與社會研究、日常生活科技與社會
社會學系	副教授	簡妤儒	知識社會學、組織社會學、科技與社會、經濟社會學、環境社會學、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動物與社會	社會研究方法甲下、科技與社會研究
社會學系	教授	林國明	政治社會學、歷史社會學、社會政策與醫療政策	都市治理與社會參與、審議民主工作坊
社會學系	教授	林鶴玲	電玩文化、資訊社會學	數位遊戲文化
社會學系	教授	陳東升	組織社會學、經濟社會學、都市社會學、政治社會學	社會學甲上、社會學甲下、社會設計：理論與方法、社會經濟組織的創新與設計
社會學系	副教授	范雲	社會運動、公民社會與性別政治	社會學、災難與社會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趙曉芳	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貫時性資料分析、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上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毓文	青少年福利與服務、量化研究方法、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下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林敬軒	兒童福利、親屬寄養/照顧、家庭支持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上、社會工作概論下

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陳怡伃	社區組織研究、社會工作人力發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馮燕	兒童福利、非營利組織、家庭福利服務、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企業與創新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林萬億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政策、災難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	災難治理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古允文	社會政策分析、比較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理論、台灣社會福利研究	東亞社會政策、貧窮與社會安全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蔡貞慧	社會工作、健康照護政策、社會福利、社會政策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傅從喜	社會政策、比較福利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年金制度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鄭麗珍	貧窮研究、家庭社會工作、單親家庭研究、兒童福利、社會學	貧窮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劉淑瓊	社會服務民營化、非營利組織研究、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	社會工作與行銷、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楊培珊	長期照護、老人福利、質性研究	以人為本的體貼服務實作
政治學系	助理教授	黃凱苹	選舉制度、政黨與選舉行為、民主化、東南亞政治	政治學一、政治學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政治學系	副教授	黃心怡	科學與技術政策、創新與區域經濟理論、組織理論、量化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科技與政策創新

政治學系	教授	黃旻華	民主化、研究方法、社會科學哲學、中東政治; 開授課程：政治心理學、政治學、應用統計學	社會科學方法論
政治學系	副教授	唐欣偉	國際關係理論、國際政治史、安全與戰略、亞太區域研究	政治學一、政治學二
政治學系	教授	王業立	選舉制度、投票理論、地方政治、比較政治	政治學概論
政治學系	副教授	王宏文	公共財務管理、政策分析、量化研究方法、區域經濟發展	經濟學乙一、 經濟學乙二、 政策規劃與分析
政治學系	副教授	林子倫	國際環境政治、能源與氣候政策、審議式民主、參與式治理、後實證政策分析	公共組織與非營利組織
經濟學系	教授	吳聰敏	臺灣長期經濟發展、貨幣政策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經濟學系	教授	駱明慶	應用計量經濟學、勞動經濟學、家庭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經濟學系	副教授	馮勃翰	政治經濟學、賽局理論、產業組織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創意產業專題、 產業組織與廠商策略、 賽局與生活
經濟學系	教授	王道一	經濟理論、實驗經濟學、神經經濟學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經濟學系	教授	林明仁	應用個體經濟學(勞動、法律、健康)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總整課程
經濟學系	教授	魏凱立	經濟史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下

經濟學系	助理教授	朱建達	產業組織、應用個體經濟學、計量經濟學	產業組織導論
經濟學系	教授	林惠玲	應用計量經濟學、產業經濟學、統計學	頤賢講座-臺灣政經社問題與對策
經濟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李宗穎	實證產業組織、應用計量經濟學、健康經濟學、行銷學、定價策略	市場與策略
新聞研究所	副教授	謝吉隆	線上社群、量化自我、眼動分析、社會網絡分析、數位遊戲與社會、 社會模擬	資料科學與社會研究總整課程
國家發展研究所	教授	周桂田	風險社會學、知識經濟、未來學、科技政策、科技與社會、全球化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專題、科技政治與科技決策專題、全球通識講座：我國如何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國家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張國暉	工程文化研究、科技的政治社會學、科技與社會	國家創新與轉型治理、全球通識講座：我國如何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文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人類學系	副教授	林開世	文化理論、歷史人類學、國家及民族形成、漢人社會	人類學、文化人類學丙
人類學系	教授	王梅霞	社會人類學、宗教人類學、經濟人類學、性別研究、台灣南島民族研究	文化人類學丙

工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教授	畢恆達	都市文化研究、文化治理、自然治理、移動研究、空間與社會理論	質性研究、 性別與環境、 人與環境關係導論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賴仕堯	建築設計、建築與城市歷史及理論、城市形象、風水與地景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參與式設計、 設計未來、 跨域視覺化溝通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教授	張聖琳	新鄉村研究、地域振興、文化地景、跨文化認同、規劃設計教育	環境規劃設計實習七B、地景與認同、暖科技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莊嘉揚	材料力學、有限元素法、薄膜材料、生物力學、振動與動態系統	設計思考入門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詹魁元	Design, Optimization, Reliability analysis,. Policy decision-making under uncertainty, Data-driven design	設計思考入門、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創新車輛設計、暖科技、智齡設計上、智齡設計下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顏家鈺	奈米操控、嵌入式系統、精密伺服	創新原型實作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謝尚賢	工程軟體分析與設計、工程資訊與知識管理、電腦輔助教學、工程計算模擬與視算技術	創新社會設計工程、 參與式設計、 設計未來、 跨域視覺化溝通

電機資訊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簡韶逸	多媒體訊號處理系統、多媒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方法研究	設計思考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許永真	智慧型多代理人系統、資料探勘、服務	智齡設計上、智齡設計下

			導向計算、網路技術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副教授	彭立沛	社區傳播、農村發展與規劃、區域治理、環境與資源管理	社區傳播與發展 備註：108 學年度以後改為「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顏炳郎	醫療機器人乳癌診斷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	設計思考入門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教授	朱有田	乳腺發育生長與分化；眼球發育分子機制研究；細胞生長、分化、凋亡與腫瘤生成；台灣原生豬種分子演化與遷徙；台灣水鹿親緣地理研究；台灣常鬃山羊親緣地理研究；台灣黑熊基因體與族群結構分析；台灣梅花鹿族群遺傳結構分析；台灣石虎族群遺傳結構分析；台灣麝香貓生活史研究	科技與社會研究

管理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	郭佳瑋	賽局理論、作業管理與行銷介面整合、收益管理 / 動態訂價、供應鏈管理	設計思考入門、設計思考、設計思考教練人才培育課程
工商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余峻瑜	• Applications of Business Analytics, System Dynamics, Operational Research, and	設計思考

			Simulation in Healthcare Services • Business Model and Service Innovation for Healthcare • Service Design / Service Innovation	

理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林楨家	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 、建成環境與兒童發展、建成環境與健康	都市與區域發展決策分析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周素卿	都市政策與治理、都市更新與再發展、參與式流域治理	社會創新與地方發展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副教授	洪伯邑	人文地理學通論	政治生態學、農業與食物地理、地景研究、空間與地方、邊界研究

醫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	副教授	毛慧芬	理疾病職能治療、長期照護職能治療、輔具運用與服務、姿勢控制障礙評估與治療、職能治療人力資源	智齡設計上、智齡設計下

公共衛生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健康行為與社區	助理	張心潔	跨國遷移、性別關	都市健康與多元文

科學研究所	教授		係、社會整合與社區健康、身心福祉與幸福感、社會變遷	化、 暖科技

其他教學單位：

系所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創意創業學程	助理教授	賴宏誌	商業策略與創新	服務設計

其他組織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專長	課程名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博士	李香潔	災害社會學	災害治理與公民參與
創新設計學院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吳米森	電影製作、導演、編劇、剪接、電視廣告創意、製作	設計思考入門

六、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本跨域專長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該社會系辦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學生依規定修畢三階段學分後，經過社會系辦及教務處審核，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社會設計」跨域專長此項專業。

七、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無

附件 18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108學年度1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公共衛生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生物統計學一			
	英文：Biostatistics I			
課程	課號	PH2005	學分數	3
	課程識別碼	801 2131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杜裕康 教授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必修、□選修）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　　系所: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計資中心106教室（80人） □計資中心208教室（20人）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100人） ■其他：修課學生自行連線上網觀看，不限地點。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			
上課時間	每週二6789節 (暫訂分組輪流面授)			
每週上課時數	1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修課限制條件	無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148	外校人數限制	2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或課程網頁	https://ceiba.ntu.edu.tw/login_test.php?csn=f12bea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學習統計理論與方法，並具備分析資料及解讀分析結果之能力。

二、適合修讀對象

想了解統計學基礎概念的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1. 課程概述 2. 如何描述資料、描述性統計	1	2	
2	1. 描述性統計與圖表、各種資料庫 2. 資料的直接與間接標準化	1	2	
3	條件機率與應用(敏感度、特異度、貝氏定理、RR、OR)	1	2	
4	1. 基本機率概念與各種機率分配及其歷史 2. 生活中的應用	1	2	
5	1. 估計-樣本平均值的抽樣分配 2. 估計-信賴區間	1	2	
6	第一次考試	3		
7	1. 假設檢定基本概念 2. 顯著水準的意義、效力、誤差與樣本數計算	1	2	
8	1. 假設成對資料的假設檢定 2. 兩群獨立資料的假設檢定	1	2	
9	1. 兩群資料的假設檢定 2. 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	1	2	
10	1. 類別資料的分析 2. 列聯表的分析	1	2	
11	1. 類別資料的分析 2. 列聯表的分析	1	2	
12	第二次考試	3		
13	單一與多個列聯表的分析	1	2	
14	線性相關係數與迴歸分析	1	2	
15	迴歸分析	1	2	
16	迴歸分析	1	2	
17	實際資料分析	3		

18	期末考	3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 26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課程主要分成兩個部份來進行：

(1) 學生於課前先觀看線上影片(2學分)。

(2) 現場討論當週線上課程的內容(1學分)。按主題會有不同的老師負責進行討論課。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可與老師透過 email 或是約時間討論，亦可跟助教請教。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上課討論(15%)、三次考試(各 20%)、作業(25%)

九、上課注意事項

附件 19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108學年度1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流預所			
課程名稱	中文：生物統計學一			
	英文：Biostatistics-I			
課程	課號	EPM5035	學分數	3
	課程識別碼	849 U006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杜裕康 教授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必修、□選修）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 系所: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計資中心106教室（80人） □計資中心208教室（20人）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100人） ■其他：修課學生自行連線上網觀看，不限地點。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			
上課時間	每週二6789節(暫定分組輪流面授)			
每週上課時數	1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修課限制條件	無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5	外校人數限制	0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或課程網頁	https://ceiba.ntu.edu.tw/login_test.php?csn=f12bea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學習統計理論與方法，並具備分析資料及解讀分析結果之能力。

二、適合修讀對象

想了解統計學基礎概念的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1. 課程概述 2. 如何描述資料、描述性統計	1	2	
2	1. 描述性統計與圖表、各種資料庫 2. 資料的直接與間接標準化	1	2	
3	條件機率與應用(敏感度、特異度、貝氏定理、RR、OR)	1	2	
4	3. 基本機率概念與各種機率分配及其歷史 4. 生活中的應用	1	2	
5	1. 估計-樣本平均值的抽樣分配 2. 估計-信賴區間	1	2	
6	第一次考試	3		
7	3. 假設檢定基本概念 4. 顯著水準的意義、效力、誤差與樣本數計算	1	2	
8	3. 假設成對資料的假設檢定 4. 兩群獨立資料的假設檢定	1	2	
9	3. 兩群資料的假設檢定 4. 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	1	2	
10	3. 類別資料的分析 4. 列聯表的分析	1	2	
11	1. 類別資料的分析 2. 列聯表的分析	1	2	
12	第二次考試	3		
13	單一與多個列聯表的分析	1	2	
14	線性相關係數與迴歸分析	1	2	
15	迴歸分析	1	2	
16	迴歸分析	1	2	

17	實際資料分析	3		
18	期末考	3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 26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課程主要分成兩個部份來進行：

(3) 學生於課前先觀看線上影片(2學分)。

(4) 現場討論當週線上課程的內容(1學分)。按主題會有不同的老師負責進行討論課。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可與老師透過 email 或是約時間討論，亦可跟助教請教。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上課討論(15%)、三次考試(各 20%)、作業(25%)

九、上課注意事項

附件 20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理學院 物理學系			
課程名稱	中文：粒子物理統計分析專題			
	英文：Statistical Analysis in Particle Physics: Special Topics			
課程	課號	Phys8134	學分數	2
	課程識別碼	222 D270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陳凱風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必修、☑選修）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 清華大學、中央大學 系所:物理系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計資中心106教室（80人）□計資中心208教室（20人）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100人） ☑其他：物理系教室(含視訊設備)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			
上課時間	週一9X			
每週上課時數	2(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修課限制條件	無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30	外校人數限制	20
全英語教學	□是 ☑否（如果有需求可轉為全英語教學）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或課程網頁	https://hep1.phys.ntu.edu.tw/~kfjack/lecture/hepstat/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This is a course design for particle physics major student, and is going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topics in detail. We plan to have 60% of the course time allocated for classical lectures and have 40% of the time discussing about several close-to-real examples. The following topics will be discussed in the lecture: probability and random numbers, Bayesian and Frequentist approaches, multivariate analysis, parameter estimation, hypothesis tests and upper limits calculations.

二、適合修讀對象

需要實驗資料統計能力的學生、以粒子物理或天文粒子物理實驗為主修。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Lecture 0: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is course	2		2
2	Lecture 1: Introduction to Probability	2		2
3	Inter-Lecture: Introduction to ROOT, Briefing on Random Numbers	2		2
4	Lecture 2: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s, part 1	2		2
5	Lecture 2: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s, part 2	2		2
6	Inter-Lecture: Fitting with Minuit & RooFit	2		2
7	Lecture 3: Parameter Estimation, part 1	2		2
8	Lecture 3: Parameter Estimation, part 2	2		2
9	Lecture 3: Parameter Estimation, part 3	2		2
10	Lecture 4: Interval Estimation, part 1	2		2
11	Lecture 4: Interval Estimation, part 2	2		2
12	Lecture 4: Interval Estimation, part 3	2		2
13	Lecture 5: Hypothesis Test, part 1	2		2
14	Lecture 5: Hypothesis Test, part 2	2		2
15	Lecture 5: Hypothesis Test, part 3	2		2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30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5 次，總時數：30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作業共四次，總分比率 100%

九、上課注意事項

附件 21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108學年度1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全球衛生實況轉播			
	英文：Global Health Live			
課程	課號	MGH7007	學分數	2
	課程識別碼	853M007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詹長權 教授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必修、☑選修）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系所1: Department of Medicine 學校2: University of Tokyo 系所2: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and Global Health 學校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系所3: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日本東京大學、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計資中心106教室（80人） □計資中心208教室（20人）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100人） ☑其他：醫學院508教室 (公衛學院105室)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			
上課時間	星期二 2,3,4			
每週上課時數	37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修課限制條件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20	外校人數限制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或課程網頁	www.zoom.us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Discuss key issues of current global health from an application perspective.
2. Expand networking opportunities for future global health career opportunities.
3. Practice and hone presentation skills and participate in case studies.
4. Construct a Mission, Vision, and Values (Personal) Career Statement.
5. List and describe global health leader's characteristics.

二、適合修讀對象

研究所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Introduction	2		
2	Field Trip – Taipei Energy Hill	3		
3	Field Trip – Beitou Incinerator Plant	3		
4	Emotional intelligence 2.0; Mission, vision, values			2
5	Global health leadership; Getting the most out of GHL			2
	YellowDig Activities		3	
6	Global health leadership- Taking action; NGOs experience sharing			2
7	White Coat Project	3		
8	Investigating in global health security; Climate change and global health			2
9	Global health leadership- architectur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Ethics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in resource limited settings			2
10	Conceptualizing women and girls' empowerment for global health action			2
11	Video Project		3	
12	CDC experience sharing; mothers2mothers project in Africa			2
13	Current efforts and progress in global surgery			2
14	The science of improving lives			2
15	Class wrap up			2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　2　次，總時數：　6　小時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4　次，總時數：　11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0　次，總時數：　20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線上互動平台 YellowDig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出席率 5%、YellowDig 參與程度 10%、Mission Vision Values 作業 10%、Emotional Intelligence Plan 報告 10%、校外教學心得 10%、影子實習生計畫報告書 20%、團體影片作業 35%

九、上課注意事項

附件 22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

開課期間：108學年度1學期　(是否為第1次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

開課單位名稱(所屬學院及系所名稱)	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名稱	中文：永續健康與環境			
	英文：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課程	課號	MGH7008	學分數	2
	課程識別碼	853M0080	班次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詹長權 教授			
課程屬性	☑一般課程（□必修、☑選修） □通識課程：　　領域 （1文學與藝術 2歷史思維 3世界文明 4哲學與道德思考 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6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7物質科學 8生命科學）			
教學型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遠距教學 ☑本校主播　□收播他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　　系所: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韓國首爾大學、日本橫濱大學 ☑國內主播 □國內收播 □境外專班 □雙聯學制 □其他			
遠距教學教室	□計資中心106教室（80人） □計資中心208教室（20人）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01講堂 □生農學院生機系知武館401室（100人） ☑其他：醫學院508遠距教學教室 外校主播地點：			
上課起迄日期	☑依學期行事曆　□其他			
上課時間	星期三 2,3			
每週上課時數	39.5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修課限制條件				
預計總修課人數	本校人數限制	30	外校人數限制	
全英語教學	☑是　□否			
課程平臺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或課程網頁	https://nol.ntu.edu.tw/nol/coursesearch/print_table.php?course_id=841U5630&class=&dpt_code=8410&ser_no=29243&semester=102-1&lang=CH			
課程大綱	（填寫內容如後附，請務必依格式填寫）			

承辦人： 電話：	系所主管	月　日	院長	月　日
本案擬陳閱後，提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討論。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教學目標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from four universities, 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 (YNU) in Japan,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NU) in Kore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USTB), an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in Taiwan, an opportunity to study topic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together, including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of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currently debated international policies on sustainability, and regional as well as national response to global change. This course will help students to form their own perspectives as well as to get interests i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This class will enrich student's knowledge of sustainable health science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 Values, judgments, reasoning and ethics will be the central theme integrating various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taught in the class. Class participation, discussion section, and peer critiques are expected to help students to appreciate different perspective among their classmate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illustrate perspectives and scientific methodologies that are pertinent to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from their cultural and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This course can strengthen students' consciousness of world citizens by critically appreciating urgent sustainable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in our times.

二、適合修讀對象

研究所學生

三、課程內容大綱（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Course introduction in NTU	2		
2	Field trip to Taipei Energy Hill	3		
3	Field trip to Beitou Incinerator Plant	3		
4	Course selection, confirming attending students, course introduction	2		
5	Joint Lecture in NTU, SNU			2
6	Joint Lecture in NTU, SNU			2
7	No class			
8	Lecture 1 (YNU): Energy use and global change: carbon dioxide, fossil fuel, nuclear power			1.5
9	Lecture 2 (SNU): Industrialization and health			1.5
10	Lecture 3 (NTU)			1.5
11	Lecture 4 (YNU): Environmental disease compensation			1.5
12	Lecture 5 (NTU)			1.5
13	Lecture 6 (SNU): Smoking regul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rough data analysis, occupational health,			1.5

	smoking situation in three countries, gender difference, ETS regulation			
14	Lecture 7 (YNU)			1.5
15	Student presentation, course wrap-up	3		

四、教學方式（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5　次，總時數：　13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9　次，總時數：　14.5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此堂課要求學生參加由第三方單位/機關所舉行的相關研討會，次數：　3　次，總時數：　12 小時

五、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六、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Email: ccchan@ntu.edu.tw

七、作業繳交方式（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線上測驗
□ 成績查詢
□ 其他作法（請說明）

八、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出席率 10%、課程參與 10%、作業 30%、跨校團體報告 50%

九、上課注意事項

附件 23

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分數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 1. 必修課 3 學分：「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 2. 選修課 17 學分。 **3. 修讀非本學程公告選修課程之他校或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者，得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計入選修學分，至多得採計 6 學分（含）。申請時應檢附課程大綱、修課成績證明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	**五、學分數**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 1. 必修課 3 學分：「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 2. 選修課 17 學分。 **3. 或其他經由本學程認可之相關選修課程。**	明訂修讀非本學程公告之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時，例外之學分採計認定程序。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並已取得至少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分**學程證**明**。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並已取得至少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程證**書**。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	因應法規修正，修改部分文字。

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分學程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證明程序：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2） 學程證明：本學程提供中、英文學程證明，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修業證明」及「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分學程」證明。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程學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程序：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2） 學程證明：本學程提供中、英文學程證明，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及「Women' 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程證明。	因應法規修正，修改部分文字。

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設置辦法

1997 年 04 月 3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通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2 年 03 月 2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4 年 02 月 1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 年 02 月 17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 年 07 月 01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 年 01 月 14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 年 04 月 15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2 年 04 月 14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5 年 01 月 16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6 年 01 月 08 日 104-1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04 月 2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6 年 06 月 17 日 104-2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8 年 06 月 08 日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設立緣起

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於校園內推動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扎根教育。為了系統規劃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益，台大婦女研究室乃於 1997 年成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二、學程名稱

1. 中文名稱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2. 英文名稱為「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三、學程設立宗旨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的設立，在藉由對婦女與性別相關議題的系統化研習，開拓學生視野，並培養學習研究能力，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1.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2. 訓練婦女與性別研究人才。
3.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婦女與性別議題所需實務人才。

四、課程規劃

婦女與性別研究是晚近新興的學術領域，隨著研究社群與相關成果的日益壯大，已經開始重構各個學科的領域範疇、知識架構、問題意識和研究取徑。

因此，本學程以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核心概念作為規劃原則，強調學生為學習主體，整合包含理論、研究方法、經典導讀、議題探討、性別實踐、專題研究／討論等課程，並規劃跨學科的設計，促進學科間的對話，顧及實務應用。

五、學分數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

1. 必修課 3 學分：「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

2. 選修課 17 學分。

3. 或其他經由本學程認可之相關選修課程。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並已取得至少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程證書。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程學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程序：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2） 學程證明：本學程提供中、英文學程證明，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及「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程證明。

八、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的各項規定。

附件 24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強化社會關懷、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發展其在團體中的服務與領導能力之機會~~，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訂定目的，修正部分文字。
二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配合學校母法名稱修訂。
三	本學程**設主任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襄助本學程主任推動業務，由本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同本學程主任。**	本學程~~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籌設，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改由教務處、學務處、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主辦，各系所協辦。學程主任由教務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次三年，得連續聘任。	1. 因學位學程乃跨院及單位籌設，爰不再明文規範籌設單位，提昇組織應變彈性。 2. 簡化組織架構並符權責。 3. 明訂學程主任及副主任聘期與聘任方式。
四	**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得設置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程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自學界、業界及臺大校友中提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為提昇本學程未來在產學或國際合作之機會，設置學程諮詢委員，成員九至十二人，以專業及實務經驗從旁協助，由學程主任自社會各界賢達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1. 將原第 4 條學程諮詢委員會與第 5 條學程推動委員會合一為課程推動委員會以增進效率及簡化組織架構。 2. 明訂會議召集頻率及議事規則
		~~本學程為推動學程各相關事宜，設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教務長與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有聘任委員~~	

		~~七至九人，由學程主任自本校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學程主任亦得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以協助推動學程相關事務。~~	
五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為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學程開設及認列之相關課程，必修八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本學程需修習學程開設及認列之領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學分，~~此外須完成經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或服務性志工活動，並經本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取得學程修業證明。~~	1. 條次調整。 2. 合併原第 6、7 條。 3.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臻至明確以利學生修課規劃。
		~~領導課程分成基礎課程三學分，延伸課程至少十五學分，進階課程二學分，榮譽課程三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刪除並配合課程架構調整，將原第 7 條併入新第 5 條。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必須積極參與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及服務性志工活動至少一項，活動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領導相關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 具領導、服務、擴展國際視野性質之校內外相關活動；並擔任活動總召或重要主辦人員。~~ ~~(二) 活動時間應以達連續四天三夜或合計達六十小時以上為原則。~~ ~~二、 服務性志工活動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 服務性志工活動不得含括學校應修習之服務課時數。~~ ~~(二) 服務時間總計應達六~~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而刪除原第 8 條。

		~~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三) 服務地點以自身所在地之社區鄰里、學校以及非營利組織為原則。~~ ~~相關活動皆應提出參加活動正式證明及繳交活動報告，向學程辦公室申請，通過學程審核，並經學程主任認可。~~	
		~~學程學生於進入學程後之第四學期，應以自行組隊之方式，以學程可之領導、服務或社會關懷等相關主題，參與學程結業成果發表會，始可取得學程結業證明。~~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而刪除原第 8 條之 1。
		~~學程學生在獲得基礎課程三學分後，方得修習進階課程。學程學生在完成學程所開設之領導相關課程二十學分，以及學程認可之領導相關活動與服務性志工活動後，應繳交修課成績單及活動報告，並通過學程審核，方得領取領導學程一般證明；此外亦修畢榮譽課程者，則可取得領導學程榮譽證明。~~	配合課程架構調整而刪除原第 9 條。
六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期於本學程官方網頁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本學程~~核心課程及~~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以及各相關活動之認定~~，每學期由本~~委員會於~~網頁中公告。	1. 條次調整，原第 10 條變更為第 6 條。 2. 開學前後因課程異動頻繁，常無法及時公布學程完整課程清單。故增列文字規範，相關課程經確認後將予增刪並適時修正公布，以保

			障學生權益。
七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名額及申請程序由本學程另行公布。**	~~本學程之~~招生~~甄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公告接受申請，全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委員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審查標準包括：自傳、成績單(含服務課成績)、推薦信、或其他足以證明具有領導特質之作品或活動證明等。~~	1. 條次調整，原第11條變更為第7條。 2. 另為利教學資源開放及整合，爰亦開放系統學校學生申請。
八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二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為改善學生錄取後修課不踴躍造成資源浪費，新增第8條規定。
九	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條次調整，原第12條變更為第9條。 2. 文字修正。 3. 內文根據學校母法名稱修訂。 4. 新增學位學程。
十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畢業學分，由其**畢業時**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1. 條次調整，原第13條變更為第10條。 2. 文字調整，將主修修改為畢業時系所，認定原則不變。 3. 新增學位學程。
十一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14條變更為第11條。*
十二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	1. *條次調整，原第15條變更為第12條。*

	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2. 新增學位學程。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學生~~在~~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之修畢~~學分。	1. 條次調整，原第16條調整為第13條。 2. 文字修正。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本學程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委員會~~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	1. *條次調整，原第17條調整為第14條。* 2. *文字修正。*
十五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1. 條次調整，原第18條變更為第15條。 2. 文字修正。
十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大學部~~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程~~學生，若日後入學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1. *條次調整，原第19條變更為第16條。* 2. *文字修正。*
十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原第20條變更為第17條。*
十八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條次調整，原第21條變更為第18條。*

國立臺灣大學領導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0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領導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提升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強化社會關懷、拓展國際視野，以培育社會各領域領導人才。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本學程設主任一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至二名，襄助本學程主任推動業務，由本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同本學程主任。

第四條　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得設置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學程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自學界、業界及臺大校友中提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

學程課程推動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為二十學分，其中包含學程開設及認列之相關課程，必修八學分，選修課程十二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教師開設。

第六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期於本學程官方網頁公告。部份開設課程若因作業時程而未及公布，將適時予以補正。

第七條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招收名額及申請程序由本學程另行公布。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於錄取後二年內未修過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兩門以上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滿足上述要求，經學程主任核可者除外。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該生畢業學分，由其畢業時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件 25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世界性的生物多樣性降低及資源短缺、對環境及生態議題有整體判斷及行動能力的人才不足之困境，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稱本校)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辦，本校各學院相關系所等合作開設。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兼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中心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主任及教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遴聘之，任期三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二、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三、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四、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七條　本學程分為六大領域選修課程：

1. 生態與保育
2. 演化與遺傳
3. 物種多樣性與研究技能
4. 人文、社會與經濟
5. 區域研究方法、政策與法規
6. 永續環境與產業應用

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至少三種領域 (含) 以上之課程，合計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二年級 (含) 以上及研究所在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二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辦公室。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於畢業前一個月向本學程提出申請。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證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 學分學程名稱

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Biodiversity Program）

貳、設置緣起

生物多樣性研究包含地球上各種生物與環境所構成不同層級的生態系，同時也為人類社會生存與永續發展的基礎。不管在整體環境和民生需求上，生物多樣性均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眾所週知，目前生物多樣性面臨著相當嚴峻的挑戰，包含許多棲地和物種的迅速消失，物種滅絕速度已超乎想像。最新的 IUCN 物種紅皮書估計，全球有超過 27,000 種生物被列為受威脅或瀕危物(https://www.iucnredlist.org/)。同時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探究的議題已不再侷限於生物保育或是生態保育的面向而已。在環境議題愈趨複雜化的情形下，跨學科的整合思考益發重要。我們面對的，往往不僅僅是單一物種如何保育，而必須考慮整體生態環境、未來氣候模型建立、經營管理、政策推動、跨學科溝通能力、文化及經濟之影響，以及在教學中加入實務元素等。

因此現代的生物多樣性研究和教育，必須以跨領域的人才培育方式來進行，從橫向整合不同學科，並兼顧理論與實作。臺灣已培育出許多研究學者在生態體系、物種多樣性、工程規劃、社會現象、人文素養、政策法規等學科各有專精，但欠缺人才以跨界思考，對環境及生態議題具有整體觀的判斷及行動能力。因此，「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Biodiversity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參、設置宗旨與特色

本學程的目標在培養生物多樣性工作的跨領域研究與實務人才，本校學系眾多，一向具備多元發展的條件。本學程預計將整合本校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工學院及創新設計學院的相關課程資源，並與中央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灣博物館、臺灣嚴倬雲保種中心等單位合作，訓練具有宏觀視野的研究人才。

同時，由於本學程強調跨領域研究，本學程也將特別重視整合溝通能力與實務經驗的培養。課程設計也納入實作課程，邀請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加入，從實際議題出發，訓練學生實作能力。為因應國際化，本學程未來亦轉型成全英語授課學程。

為培養跨領域人才，本學程的核心能力與目標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的基礎知識

包含生物物種的起源、演化、分布、價值，以及面臨的威脅。並能瞭解臺灣生物多樣性的現況，和其與鄰近地區的關連性等。

二、跨領域的思考能力

系統性思考有助於面對和分析複雜的議題，包含生物多樣性與政治、經濟、社會體系，以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主題。

三、整體觀的研究技能

包含生物多樣性、經濟社會資源、法律政策面項的調查、試驗與計量分析等研究技能。

四、溝通、合作與整合能力

跨領域及背景的溝通與合作能力，提出整合性方案來解決生物資源匱乏的問題。

五、研究與實務工作經驗

將生態保育的學術研究結合實務工作經驗，利用議題導向的訓練，以期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研提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合作單位：

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系）、農業經濟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工系)。
2.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生演所)、漁業科學所（漁科所)。
3.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城鄉所)、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工所)。
4. 文學院
   人類學系。
5.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地理系)、海洋研究所。
6. 創新設計學院

伍、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為了培育跨領域人才具備上述五項核心能力，本學程規劃六大領域課程：

1. 生態與保育
2. 演化與遺傳
3. 物種多樣性與研究技能
4. 人文、社會與經濟
5. 區域研究方法、政策與法規
6. 永續環境與產業應用

表一、課程規劃表（106 至 107 學年度開設之相關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附註
一、生態與保育				
生態學	3	李培芬、高文媛、何傳愷	生命科學系	
保育生物學	3	李玲玲	生演所	
熱帶植物保育	2	王俊能	生命科學系	
生態學	3	任秀慧	生工系	英語授課
都市生態與環境	3	李美慧	地理系	
海洋漁業生態學	2	柯佳吟	漁業科學所	
二、演化與遺傳				
生物地理學	3	沈聖峰、鍾國芳	生演所	
族群遺傳學	3	丁照棣、李承叡、王弘毅	生演所	
分子演化：理論與實作	3	李承叡、王弘毅、丁照棣	生演所	英語授課
演化生物學	3	李承叡、蔡政修、王弘毅	生演所	英語授課
演化生物學	3	蔡政修、丘臺生	生命科學系	
三、物種多樣性與研究技能				
生物多樣性概論	2	李玲玲	生命科學系	
植物分類學	3	胡哲明、謝長富	生命科學系	
研究方法與表達	1	丁照棣、胡哲明	生演所	英語授課
探索臺灣:自然環境與資源	2	袁孝維、施路易、謝志豪、劉奇璋、胡哲明	森林系	英語授課
森林生物多樣性概論	3	曲芳華	森林系	
統計生態學與程式語言應用	3	謝志豪、王慧瑜、張以杰	海洋研究所	英語授課
四、人文、社會與經濟				
政治生態學概論	3	洪伯邑	地理系	
人文地理學通論	3	洪伯邑	地理系	英語授課
生態人類學	3	羅素玫	人類學系	
民族植物學研究與實作	3	羅素玫、胡哲明	人類學系	
人文與自然資源	3	盧道杰、余家斌、劉奇璋、鄭舒婷	森林系	
設計如何說故事	3	吳米森	創新設計學院	
田野工作坊	1	黃書緯	建築與城鄉所	
五、區域研究方法、政策與法規				

環境教育	2	劉奇璋	森林系	
自然保護區管理	3	盧道杰	森林系	
自然保護區管理實習	3	盧道杰	森林系	
環境政策與管理	2	蔣本基、闕蓓德、顏秀慧	環工所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3	吳珮瑛	農業經濟學系	
六、永續環境與產業應用				
生態工程	3	侯文祥、任秀慧、黃國倉	生工系	
景觀生態量測與規劃	3	林裕彬	生工系	英語授課
設計思考入門	1	顏炳郎	創新設計學院	
氣候變遷與生態	2	柯佳吟	漁業科學所	
設計未來	1	謝尚賢、賴仕堯	土木工程學系	
林業微型企業管理	3	邱祈榮	森林系	

陸、學程學分規劃與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二十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畢至少三種領域（含）以上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本學程在每學年度開始前，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使各領域每學期均至少開授二門課供學生修習。

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本學程課程不限本學程學生修習。

柒、行政管理及所需資源之安排

1. 行政管理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本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中心辦公室（二號館 117 室)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並聘請助理一人協助本學程之運作。

2. 課程委員會

本中心組成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主任及教育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之，任期三年。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1) 學程內各項課程與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3. 資源安排

本校生物多樣性領域之專業師資。

捌、招生名額、受理申請之資格及核可流程

1. 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二十名為上限。

2. 申請資格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及研究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3. 申請流程

凡符合修讀本學程資格之學生，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填妥本學分學程申請表後印出，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原屬系所主管同意，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日開始之前三週，將申請表轉送本委員會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修讀本學程。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公佈核准名單

4. 修業年限與學分計算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畢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而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玖、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習規定，應於成績確定後、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件），於畢業前一個月送交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生物多樣性學分學程」修習證明。